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企業簡介	4
行政總裁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5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財務報表	94
五年財務概要	192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姜森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屈衛東先生
姜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屈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公司秘書

黃鈺琪女士

授權代表

張志祥先生
黃鈺琪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2室

公司網址

www.c-ruifeng.com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至2002室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簡介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瑞風新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以風電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主要從事於風力發電業務，並持續物色投資於能源業的機會。此外，為分散業務風險及拓寬收入渠道，本公司亦尋求於金融業之發展機會，力求業務之間能相互促進，優化本公司的產業結構，進而鞏固瑞風新能源風電運營業務綜合發展的基奠。

由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通過逐步收購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紅松新能源**」，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第二大股東)的額外擁有權權益，現時於紅松的間接控制權為86.55%。

紅松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最高裝機容量可達596.4兆瓦。

除紅松風場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匯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主要從事開發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生產可再生能源的風電場。包頭銀風風電場已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啟動開發，第一期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的裝機容量預期可達到49.8兆瓦。第一期項目仍在施工，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內建成，未來將為本集團的風電場業務帶來收益。

本公司亦一直與金融業的多個潛在合作夥伴接觸，同時眼觀四方，求覓於其他再生能源業務的投資良機。

行政總裁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瑞風新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作為以風電開發及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於二零二二年主力從事風電場運營業務，並持續於新能源業尋找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通過潛在收購、合資經營進入氫能源汽車研發、生產、銷售，氫燃料電池及動力系統，風電制氫、儲存等業務，旨在促進本公司產業鏈的完善與持續發展，增加收入來源的同時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進而鞏固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全面發展的基奠。

二零二二年為第十四個「五年計劃」的第二年。於二零二二年，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但受益於中國政府的全面防控政策，國內疫情得到了較好控制，整體經濟環境維持穩定。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3%，而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全國全社會用電量86,37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6%。

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首次明確提出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並在二零二零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將「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列為二零二一年的重點任務之一，與此同時，美國總統拜登於二零二一年帶領美國重返「巴黎氣候協定」，並承諾二零三五年實現清潔發電率達到100%。至此，全球能源結構清潔化轉型成已成為世界上主要國家的共同目標，以風、光發電為主的清潔能源的發展迎來了史無前例的發展機遇。本公司作為以風電為主的清潔能源運營商將適應新形勢，抓住全球能源結構轉型的機遇，著力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實現資產規模大、市場份額大、社會貢獻大與盈利能力強、競爭能力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強的有機統一，全面打造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企業，不斷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可觀的投資回報。

未來，隨著中國電價市場化改革深入推進，以及「碳排放交易權」(CCER)的重啟，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瑞風新能源將集中資源，繼續專注風電為主的新能源業務，一方面通過提升本集團現有風場運行效率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將積極尋覓其他可能的發展良機，力求在不久的將來於新能源行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行政總裁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援，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熱誠。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健務實的發展戰略，致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98,87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49,99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5%。

紅松風電場項目

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二年營運狀態穩定，主要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第一期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經營環境

克服了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一年導致的暫時經濟放緩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3.0%，中國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模式。相比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中國經濟更加穩定，積極變化在增多，增長趨穩，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2.9%，且國民經濟在克服疫情防控措施的影響後，呈現逐步復甦及增長的積極跡象。

近年中國風電行業穩步增長。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二零二二年新增並網風電裝機3,763萬千瓦，而累計並網風電裝機容量達到3.70億千瓦；二零二二年風電量達6,867億千瓦，佔全部發電量約8.2%。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221小時。二零二二年，中國的總用電量為8.64萬億千瓦時，較二零二一年增長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政府發展新能源之重點為通過實行各項措施及政策，推廣使用風電及清潔能源，為本公司發展其風電場業務帶來巨大機會，此乃本公司之核心營運業務。中國政府似將繼續全力支持風電行業，此舉將在獨有政策優勢及有利發展環境兩方面對本公司之發展奠定基礎，預期風電行業將迎來新發展時期，而本公司將會因而得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風機設備利用小時波動的風險

受電力供求關係的影響，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會有所波動。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的紅松風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末產生的風能合共分別為663.38吉瓦時及777.54吉瓦時。倘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本公司的風機在未來平均利用小時數存在波動風險，進而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2) 風電價格波動的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為促進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產業健康有序發展，依據《可再生能源法》，決定調整新能源標杆上網電價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改委下發《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要求所有新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現平價上網，不再享有中國政府的補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十月，中國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分別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規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貼資金的結算規則。通過技術進步和市場競爭，推動風電開發成本進一步大幅下降，從而逐步減少對補貼的依賴。預計風電價格將會持續下降，進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帶來影響。

(3)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所屬的可再生能源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電力項目建設具有投資規模大、投資回收期長的特點。本公司近年來啟動多個新項目，除特別項目以外，部分投資資金主要通過貸款等方式獲取。受國際、國內宏觀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影響，市場利率存在波動的可能性，進而對本公司財務費用構成影響。

前景展望

為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中國將陸續發佈重點領域和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撐保障措施，構建起碳達峰、碳中和「1+N」政策體系。中國將堅定不移地實施綠色發展的新理念，全面推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區加快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專案。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中國九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提出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十四五」的第二年，我國風光發電穩步發展，海上風電、分散式與戶用光伏成為亮點。風電、光伏新增並網裝機容量分別為3763萬千瓦、8741萬千瓦。海上風電新增516萬千瓦，累計裝機容量達3051萬千瓦，成為世界第一。二零二二年風電、光伏棄用率保持穩定，利用率分別達到96.8%和98.2%。「雙碳」目標下，風光發電進入了新時期，國家政策持續優化調整以解決考核機制、消納條件、產融結合等限制性因素，營造規範的市場環境，提升放管服水準，充分發揮地方政府和市場主體能動性，為風光發電產業帶來新動力。

受益於科技的進步，設備製造商推出的風力發電機產品越來越大型化、輕量化，這也推動風電度電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得益於中國政府加大對智能電網、特高壓輸變電線路的投入，使得棄風限電率逐年下降，風電利用小時提升，現時風電已經全面步入平價上網時代，經濟效益日漸突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等多種形式的新能源開發及運營業務，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或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華北地區風電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以擴展業務範圍至氫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相信有關擴展符合中國中央政府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即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將主要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實現未來發展項目。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變動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4,443	352,407	(47,964)	(14)
毛利	64,114	112,770	(48,656)	(43)
經營溢利／(虧損)	992	(195,638)	196,630	1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055)	(342,603)	(186,548)	(55)
本年度虧損	(162,020)	(358,678)	(196,658)	(5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4,448)	(368,557)	(214,109)	(58)
非控股權益	(7,572)	9,879	(17,451)	(177)
本年度虧損	(162,020)	(358,678)	(196,658)	(5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債務淨額(人民幣千元)	1	(1,302,227)	(1,460,422)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115,157	281,188
流動比率	3	189%	118%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日數	4	289	322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日數	5	25	12
盈利對利息倍數	6	0.003	(1.34)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7	1,131%	5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銀行及手頭現金 – 借貸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x 100%
4.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 / 收益 x 365日
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 / 銷售成本 x 365日
6. 息稅前溢利 / (虧損) / 融資成本
7. 淨債務 / 權益 x 100%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風力發電及焚化醫療廢物業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04,443,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2,407,000元減少約14%。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變動 %
銷售電力	220,602	253,816	(33,214)	(13)
電價補貼	78,268	96,179	(17,911)	(19)
焚化醫療廢物	5,573	2,412	3,161	131
總計	304,443	352,407	(47,964)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40,32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39,637,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9%(二零二一年：約68%)。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人民幣64,11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2,770,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21%，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中國政府退還增值稅約人民幣17,17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373,000元)；(ii)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30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301,000元)；(iii)豁免其他貸款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7,89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17,000元)；(iv)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約人民幣4,601,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及(v)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3,677,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折舊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至約人民幣62,526,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71,559,000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概無因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股份支付款項(二零二一年：分別為人民幣10,300,000元及人民幣8,565,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7,503,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34,171,000元)。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他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取得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票據、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利息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56,46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6,663,000元)。其輕微增加主要因為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5,96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075,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紅松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62,02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58,678,000元)。年內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所減少，為約人民幣27,50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4,17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4,44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68,557,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6,13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5,826,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狀況乃主要由於發行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新可換股債券(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以結算應付羸匯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20,843,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金額包括約人民幣416,671,000元及4,679,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243,295,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包括約人民幣222,751,000元及25,14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723,07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3,71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35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外部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23,070,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559,559,000元為定息貸款，約人民幣1,163,511,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成本的潛在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投資者發行任何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合共本金額24,825,000港元已到期及贖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額外公司債券；合共本金額1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到期及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且未償還公司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約151,311,000港元及176,136,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延後票據（前稱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市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項修訂契據（「**第二項修訂契據**」）以(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項修訂契據（「**第三項修訂契據**」），以(i)刪除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經第二項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由10%修訂為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契據。可換股票據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3,542,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二零二一年：本金額82,507,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本公司目前正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就可能延長票據到期日及修訂票據餘下結餘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且未償還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約64,751,000港元及78,293,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647,000,000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96%；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由同日起，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於轉換價調整後可轉換為660,621,052股轉換股份的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契據，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契據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27港元；及(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00百萬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補充契據**」）。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達成／獲豁免，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190港元；(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00百萬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及(iv)認購協議訂立後條件將完全刪除，且不存在股份押記或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以i)將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ii)將補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而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須經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達成／獲豁免，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因此，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就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達成新的修訂協議。

應付贏匯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向贏匯發行本金額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全面清償，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ell Foundation訂立償付契據。本公司以現金10,000,000港元以及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255港元向Well Foundation發行70,000,000股償付股份，悉數清償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9,612,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配發償付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悉數清償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所有未償還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資金籌集」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概無獲行使，亦概無轉換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或發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贏匯就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贏匯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悉數清償。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即約4,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公司產生的部分專業費用。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根據發行約356,04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悉數行使轉換權後按每股0.1800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予發行的合共1,979,861,111股轉換股份，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798港元。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4%；及(ii)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概無獲行使，亦概無轉換股份因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或發行。

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個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徐英杰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769,9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曹志偉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884,88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iii)陳麗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885,2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年利率為7%，附帶轉換權，可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轉換為股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合共325,666,666股本公司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即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89%；及(ii)本公司經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71%。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9,400,000港元，擬作下列用途：(i)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其餘款項約13,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

根據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9,400,000港元及將於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按每股0.06港元的初步轉換價發行的總計325,666,666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為0.06港元。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完成，其中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唯一認購人徐英杰先生。聯交所已批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籌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Well Foundation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55港元向Well Foundation發行70,000,000股償付股份，贖回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9,612,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

假設由償付契據日期起至償付契據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將合共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償付股份，佔(i)於償付契據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及(ii)於償付契據日期經配發及發行償付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

70,000,000股償付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55港元配發及發行。總發行價17,850,000港元已用作部分清償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未償還款項。

有關償付契據及發行償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集資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承德嘉恒醫療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承德嘉恒」) 100%股權

承德嘉恒主要從事焚化醫療廢物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承德瑞風」，作為賣方)與承德儲榆源畜牧有限公司(「承德儲榆源」，作為買方)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相當於承德嘉恒49%股權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52,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承德瑞風(作為賣方)與承德儲榆源(作為買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相當於承德嘉恒剩餘51%股權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302,8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完成。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長城華冠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長城華冠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華冠」)及其股東訂立了認購協議(「長城華冠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長城華冠不多於4%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長城華冠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應出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0百萬元以認購長城華冠若干股份，有關實際股份數目及每股股價應按長城華冠集資前的估值及長城華冠在是次集資(長城華冠認購協議為其中一部分)中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長城華冠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該認購事項向長城華冠支付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長城華冠的集資前的估值為人民幣20億元。該估值由乃投資者與長城華冠協定，其主要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對長城華冠進行的先前估值。由於於關鍵時刻，長城華冠汽車與汽車部件生產已大幅縮減，故並無就集資前的估值編製新的估值報告。

長城華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過往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NEQQ代號：833581，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自願停牌)。長城華冠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主要從事汽車設計及開發服務、汽車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研發。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華冠及其股東訂立補充協議，共同同意就長城華冠潛在海外上市而終止長城華冠的認購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承德瑞風」)與長城華冠訂立注資協議(「長城華冠注資協議」)，以取代長城華冠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長城華冠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長城華冠注資協議，承德瑞風將合共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長城華冠8,000,000股股份，佔長城華冠於注資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6%。

投資長城華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紅松東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河北紅松新能源」）與康百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康百可」）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將於中國成立合營有限公司，名為紅松新能源（東營）有限公司（「紅松東營」）（「東營合營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東營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紅松東營主要在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開發（包括投資太陽能、投資風電、建設基礎設施、製造及交易氫、甲醇、氨，以及製造生物質量能源設備）。

根據東營合營協議的條款，預期紅松東營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80,000,000元，預期其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8,000,000元將由河北紅松新能源以現金出資，河北紅松新能源將持有紅松東營60%股權。紅松東營的財務業績作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康百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農村振興產業從事業務，包括防治荒漠化及鹼地、農業升級及智能建設、綠色低碳農業治理等。康百可分別由于懋先生及公麗女士兩人實益持有。

有關成立紅松東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立紅松山東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紅松創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紅松創投」）與康百可訂立另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擬成立合營公司（「山東合營協議」），該合營公司將在中國註冊成立，名稱為紅松農牧科技（山東）有限公司（「紅松山東」）。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山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紅松山東主要從事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的飼草種植及買賣、設施農業建設及營運、農業及畜牧業諮詢規劃、農產品及畜牧產品分銷。

根據山東合營協議的條款，預期紅松山東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預期其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將由合營公司股東以現金出資，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由北京紅松創投以現金形式出資北京紅松創投，且將持有紅松山東50%的股權。紅松山東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於紅松山東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有關成立紅松山東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租賃資產進行評估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5%。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價值產生任何損益或者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已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承租人已收取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總代價，而承租人正與出租人就支付剩餘代價進行協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764,43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4,37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64,81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8,936,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已就本集團取得借貸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之重大事件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2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約15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3,27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503,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其中一名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認購人胡春妹女士(「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人指稱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乃源自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呈請人(作為認購人)發行公司債券的拖欠款項。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本公司已接獲高等法院根據就本案所提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同意傳訊的條款頒佈的法庭命令。高等法院命令(其中包括)呈請已予撤銷。

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張先生」)，5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克什克騰旗郎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紅松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391,618,3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9.11%)的權益)的董事及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張先生亦為贏匯的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贏匯持有本公司本金為356,375,000港元之已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假設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6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寧忠志先生(「寧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業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勞動工資系及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人事關係管理系。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寧先生長期於發電行業工作，曾擔任縣級供電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人力資源部主管。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紅松的董事兼主席。

李天海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東北財經大學畢業，持有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國家電力公司(現稱為國家電網公司)頒授高級會計師職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李先生於達拉特發電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部門課長及副會計師。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先生於上都發電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於北方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二零一四年至今，李先生擔任華能集團北方聯合電力公司錫林郭勒熱電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國企電力系統及財務安排方面的豐富經驗。

彭子璋先生(「彭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信息科技大學，並持有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彭先生曾於中國多間投資公司工作，負責編製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的分析報告、處理有關海外資產分配事項、制定投資項目的項目可行性分析及就若干銷售計劃發展營銷戰略及目標。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鑽禧的現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屈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自奧克蘭大學取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屈先生現為北京東霖鉅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屈先生於投資領域有逾22年的經驗，其中包括8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彼為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分別任職於上海藍馳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

胡曉琳女士(「胡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在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胡女士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北京電視台新聞評論部及體育節目中心。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分部的製作人及總導演。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上海世樂永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胡女士一直擔任財富視點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

姜森林先生(「姜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曾於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王劍先生(「王先生」)，54歲，為紅松董事及總經理，全面負責紅松日常的運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紅松並參與紅松之建設。彼自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紅松董事及總經理，並擁有超過14年的風電場運營及管理工作經驗。

范國亮先生(「范先生」)，42歲，為紅松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及本集團行政管理工作。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本科畢業，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紅松，歷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業務主管、副主任、本集團部分國內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黃鈺琪女士(「黃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電場運營。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就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事項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就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載於本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論述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4至9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9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1,16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3,42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零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李天海先生、彭子璋先生及屈衛東先生應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財務資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退任董事之董事服務合約

全部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受限於合約內的終止條文，並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鼓勵或獎賞，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計10年有效，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79,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一年：179,900,000份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與控股股東（如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4)
		公司權益 (附註2)	可換股債券 (附註3)	購股權 (附註1)	總數	
張志祥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391,618,325 (附註2)	1,979,861,111 (附註3)	19,700,000	2,391,179,436	116.69%
寧忠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9,700,000	19,700,000	0.96%
李天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8,000,000	8,000,000	0.39%
彭子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8,000,000	8,000,000	0.39%
屈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5%
胡曉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5%
姜森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5%

附註：

- 有關股份為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應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張先生為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禧於391,618,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56,375,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62%。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49,140,800股）計算。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鑽禧(附註1)	391,618,32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11%
贏匯(附註2)	1,979,861,11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6.62%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禧於391,618,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鑽禧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2. 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56,375,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假設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62%。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49,140,800股)計算。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本報告其他部分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一段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二零二二年所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內的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分別如下：

— 最大客戶	100%
— 五大客戶	100%
— 最大供應商	33%
— 五大供應商	70%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任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將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其職務或關於執行職務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歷與才能制定。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資料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務寬減與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與豁免。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收購及出售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國際社會逐步重視減少依賴傳統化石燃料，緩減溫室氣體引致的全球暖化，中國亦已將風力發電確定為國家經濟增長的一個關鍵組成。本公司意識到清潔能源已成為國家乃至全球環境及經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致力發展風電場項目，為國家的電力網絡提供潔淨的可再生能源，緩減對傳統化石燃料的依賴，並有效避免溫室氣體排放，作為本公司走向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方向。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

符合相關法例法規

董事會十分關注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委聘了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法律框架。本公司會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營運單位注意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對本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彭子瑋先生發出紀律行動聲明（「紀律行動聲明」）。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示，彭子瑋先生須參加18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之培訓，包括3小時有關(a)董事職責；(b)企業管治守則；及(c)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要求之培訓。本公司確認彭子瑋先生已完成有關培訓。本公司謹此確認，紀律行動聲明所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所有指示均已得到遵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違反適用法例法規，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內部控制檢討結果

根據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指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委聘連城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並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

內部監控顧問已就下列範圍完成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檢討：

- A. 遵守上市規則14章須予公佈之交易規定的情況；
- B. 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關連交易規定的情況；
- C. 其他上市規則的監控規定 — 監控環境；
- D. 其他上市規則的監控規定 — 監督；及
- E. 其他上市規則的監控規定 — 資料與溝通。

內部控制顧問在檢討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並向本集團提出建議。董事會確認，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之所有建議。

內部控制檢討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著重保障僱員的合法僱傭權益，高度重視職業健康安全，貫徹《中國勞動法》以及有關風力發電行業職業健康方面的標準。與此同時，我們亦深明與國家的電力網絡的負責單位及供應商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具有深遠意義。本年度內本公司與其國家電網及供應商繼續保持良好關係，未有發生重大糾紛。

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

有關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一節。

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針對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去年的保留意見的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第78至82頁。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針對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就保留意見而言，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i)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審計修訂

有關修訂的詳情

誠如本報告第86至93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鑒於缺乏足夠適當審計憑證去評估管理層於上一年度評估於聯營公司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故截至本報告日期，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須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期初結餘人民幣零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期初結餘人民幣零元作出任何調整。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的期初結餘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都可能對本集團所呈報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披露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產生重大後果影響。核數師並無可以執行且令人信納的其他審計程序，以釐定是否須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零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零元作出任何調整。



管理層對修訂的意見及評估

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49%的投票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個別評估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貸款利息的減值，其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已大幅增加，聯營公司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微，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全額撥備。

根據對聯營公司作出的公司及法律搜索、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聯營公司的債務人進行的可收回性評估、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為收回款項所進行工作(包括要求聯營公司還款)，以及聯營公司的管理賬目，管理層認為收回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繼續全數減值。

(ii) 其他應收款項的審計修訂

有關修訂的詳情

誠如本報告第86至93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鑒於缺乏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去評估管理層於上一年度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故截至本報告日期，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須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約人民幣78,423,000元作出任何調整。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都可能對本集團所呈報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披露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產生重大後果影響。核數師並無可以執行且令人信納的其他審計程序，以釐定是否須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8,423,000元作出任何調整。

管理層對修訂的意見及評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包頭銀風與供應商之一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供應商**」)就中國風電場建設項目的若干機械及設備(「**設備**」)簽訂的設備購買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涉及本公司與賣方(一間間接持有供應商75%股權的公司)就可能收購上述供應商的股權簽訂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向賣方支付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100,000元)的可退還按金(「**按金**」)，按金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由賣方轉移至供應商。

本集團已於過往數年向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132,000,000元作為設備的代價及按金。供應商其後陷入財務困境，其生產被暫停，因此供應商無法向包頭銀風交付該設備。供應商並無履行其對按金的還款義務。本集團不斷要求供應商就設備及按金還款，但未果。

包頭銀風於中國就已支付的部分代價對供應商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法院裁定供應商應就未能交付設備向包頭銀風歸還約人民幣36,000,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8,42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作出的公司及法律搜索、彼等的法律意見、本集團為收回款項所進行工作(包括採取法律行動及要求還款)，管理層認為從供能商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423,000元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撇減至人民幣零元，致使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8,42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

(iii)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修訂的意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乃有關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對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披露中與本年度比較數字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造成的後續影響。董事會謹此強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無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經與核數師和管理層討論後亦深入檢討有關事項，並確認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及保留意見基準。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全面解除保留意見。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保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部分內。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乃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過去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其為實現、吸引及保留本集團高標準與質素的管理、向所有股東促進高標準且健全的內部控制、問責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多名持份者的期望而言提供了一個框架及堅實的基礎。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姜森林先生因必須參加預先安排的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從缺。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董事會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商業政策及策略，確保資源充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董事會須負責訂定本公司政策及本集團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有效監督。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批核主要融資及投資建議，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獲轉授執行董事會所不時訂立政策的責任，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別保留以供董事會處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的批准、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重大合約或交易、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重大委任、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等主要企業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及公司賠償保險。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a)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守則披露規定的情況。

組成及委任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2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5至2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姜森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方面的適合專業資格。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及具備適合資格或專長，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志祥先生為鑽禧及贏匯之董事且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鑽禧及贏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15.73%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發行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全數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亦無其他重大事項或相關事宜須予披露。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督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而作出的有關決定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就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交易、財務事項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事項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4/4	1/2
寧忠志先生	4/4	2/2
李天海先生	4/4	1/2
彭子瑋先生	4/4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3/4	1/2
胡曉琳女士	4/4	1/2
姜森林先生	3/4	0/2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已設定會議程序，並已遵守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董事會每年最少須開會四次，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不同意見。重大決定須經董事會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存在利益衝突或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草擬，然後發給全體成員以供各成員提出意見及作為記錄。董事有權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獲提供所需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根據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於報告期間，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消息，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尤其是，報告期間已舉辦涵蓋包括守則及內幕資料披露等課題的培訓課程。

根據董事提供的紀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 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 研討會材料及最新資料/ 參加簡介會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
寧忠志先生	✓
李天海先生	✓
彭子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
胡曉琳女士	✓
姜森林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主席。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報告期間有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表現，其他董事並無出席。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如下：

服務種類	費用
審核服務	1,5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200,000港元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瞭彼等就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財務報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預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就本集團發展及多種企業資料的呈列方面，以全面、均衡及易明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影響股份資料的披露及公告、向監管機關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監管規定作出的其他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86至9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健全有效地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是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持續責任。本公司的監控目標為合理地保證本公司營運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真實公平和完整，提高營運效率和成效，實現本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持續優化，並把風險評估與內控檢討納入本公司日常監督管理。內控意識及體系更趨完善，職責的劃分和闡述更加清晰。透過有效評估，按照確定的風險評估與內控檢討計劃，以風險評估與內控評價促進內控建設持續優化。總結本公司營運系統內控存在的一般缺陷，提出解決方案和補救措施。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然而，本公司業務無法完全避免風險，此亦為業務之固有部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對保持競爭優勢及確保本公司達成其策略及業務目標至關重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保證。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各層面，為制訂戰略計劃、編製營運計劃及預算、批准投資項目及管理項目計劃的關鍵組成部分。風險評估工作的主要程序包括：目標設定、信息收集與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應對、風險監控和報告。

營運單位及業務部門明確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根據營運目標對應的風險承受程度，確定風險預警線及相應採取的策略。根據風險管理策略，針對每一項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結合不同發展階段和業務拓展之實際需要，持續收集與風險變化相關的資料，進行風險識別和風險評估，確保能及時調整風險應對策略。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維護及評價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融入各種業務流程中，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包括組織集團和所屬企業定期進行風險自我評估，並對所屬企業進行獨立風險評估與內控評價。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風險評估乃基於對本公司影響的嚴重性及風險發生的概率。

本集團將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排除風險：管理層可確認並實施若干變動或控制，完全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管理層可實施風險緩解計劃，將風險可能性及／或影響的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
- 接受風險：管理層可確定本公司風險評級為可接受，而毋須採取措施。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監督風險，確保風險水平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的水平。

監控及檢討

本公司設有政策及流程，確保有關管理指示得以執行，以及處理風險的所需行動得以進行。這可能包括批准及查證、檢討、保障資產及職責分權。

監控工作可分為營運、財務報告及合規，惟該等工作有時或會重疊。本集團公司的監控工作通常包括：

- 分析檢討：例如把實際表現對比預算、預測、前期表現及競爭對手的表現進行檢討；
- 直接職能或工作管理：審閱表現報告；
- 實物監控：確保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得到保護並定期接受檢查；及
- 職責分權：劃分不同人員之間的職責，以加強檢查及盡量減少出錯及濫權的風險。



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乃內幕消息的管理機關。為規範本集團的內幕消息管理，董事會採取合理措施對內幕消息進行保密，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內幕消息制度。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流程及內部監控方面，本集團：

- 於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與法律顧問密切溝通並尋求其意見，以評估任何可能影響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突發及重大事件的可能影響，並確定相關信息是否被視作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
- 在其《企業行為守則》內載有嚴格禁止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及
- 透過其自有的內部報告程序並經高級管理人員考慮有關的結果，確保適當地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檢討、批准及監察本集團就有關風險的應對措施。

審核委員會透過以下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每年與管理層審閱遵從風險管理政策的報告；
- 每年就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管理層此後所採取或應採取應對或解決有關風險的措施與管理層商討；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常規的有效性。

管理層負責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而進行，並慮及外在環境變動及本集團可承受風險水平。

除董事會進行監督外，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補救重大內部監控缺漏(如有)。管理層透過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負責年度風險報告程序。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與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檢討及評估風險並商討應對重大內部監控缺漏(如有)的補救措施，包括某一年份的任何有關變動。該等風險將予以匯編、評級並記錄有關緩解計劃。管理層負責檢討風險評估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作審閱。

本集團已實行有效程序及制度，按既定形式及時間識別、掌握及報告與營運、財務及合規有關的資料，確保員工履行其特定職責。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年就本集團對處理風險與財務會計及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持續有效、營運是否有效及富效率、是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和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進行檢討。

評估工作會考慮：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 監控結果獲得傳達的程度及頻密度，以便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監控狀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進行累積評估；
- 期內任何時候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監控不足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這些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經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法定和合規的程序的有效性；
- 管理層識別的風險範疇；
- 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匯報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與外聘核數師建議的工作計劃；及
-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重大事項。

根據上述檢討的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而足夠，且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已符合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於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上發揮重要作用，並就管理層維持與執行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上為董事會提供客觀評估。

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將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關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結論及建議，並向董事會呈報有關檢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而姜森林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報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職位
姜森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琳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中期及經審核賬目。為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及檢討本公司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其亦會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審議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已符合上市規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商業條件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董事會可於某財政年度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某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決定董事的酬金。於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張志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胡曉琳女士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以及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舉行一次會議，在會上審閱、討論及釐定報告期間內薪酬政策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職位
胡曉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	1/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屈衛東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各董事的職責等因素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酬金的安排。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費用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張志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屈衛東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標準；決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檢討本身的績效、組成及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職位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屈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	1/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曉琳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目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所有董事會委聘會繼續按精英管理制度而作出。甄選人選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會按甄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本公司所需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制訂一項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方法，目的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以及提升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會認為一個由多元化的成員組成的董事會將使本公司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提高董事會的工作質素、明白及滿足客戶的需求，以及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於挑選候選人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以令董事會成員達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都會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匯報。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及組成方法屬適當，使其能夠履行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當中6人為男性，1人為女性。董事會成員在性別、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都具有多元化。

員工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27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其中約20%為女性。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各級僱員的多元化情況，並考慮採取多元化政策以盡可能吸引各類人才、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適合本集團的營運並將致力維持此比例。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輕易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舉行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的證券權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披露規定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瞭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明瞭與投資者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度透明度，以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取得本集團準確、清晰、全面和及時的資料。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持續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有關問題。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明瞭有責任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股東亦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新聞稿及本集團的公司網頁獲得本集團的資料。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審閱了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建立了一個網站 www.c-ruifeng.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最新消息。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或將電郵發送至 ir@c-ruifeng.com。在上述措施已實施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得到有效執行。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其建議或查詢，有關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1002室
電郵：ir@c-ruifeng.com
電話號碼：+852 2598 5188
傳真號碼：+852 2114 2358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於遞呈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要求召開。該項請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書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參與的書面通知已遞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屬例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止，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時間為至少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編製，當中重點匯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規則及指引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的主力項目紅松風電場在環境及社會兩大範疇之整體表現：

匯報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遵循以下原則：

重要性 — 評估重要性，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一節陳述重要持份者、參與過程及結果。

量化 — 訂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可予計量並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有關標準、方法、假設及／或所使用的計算工具、所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等資料，已於適用情況下披露。

平衡 — 本集團的表現以公正的方式呈列，避免選擇、遺漏或可能會過度影響讀者決定或判斷的呈現形式。

一致性 — 就關鍵績效指標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呈報形式，令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日常互動與主要內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以了解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關注及期望。本集團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持份者溝通，例如定期會議及講座、年度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熱線、電郵、網站及實地訪問。透過定期溝通，本集團獲得有價值的反饋及檢討關注領域，有助於業務實現潛在增長並為將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挑戰作準備。持份者參與方法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持份者	關注問題	參與方法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管治系統資訊披露及透明度保障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及時刊發公告及通函股東周年大會刊發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網站及電郵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業發展機會健康與安全薪酬及福利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及僱員關懷活動講座及簡報會員工評核內聯網及電郵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穩定關係產品及服務質量客戶私隱保護商業誠信及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網站客戶支援熱線及電郵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競標商業道德及聲譽長期合作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會議、電郵及電話檢討及評估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規則及法律合規情況政策實施支付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規顧問實地視察財務報告網站法律顧問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饋社會環境保護社會福利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志願及慈善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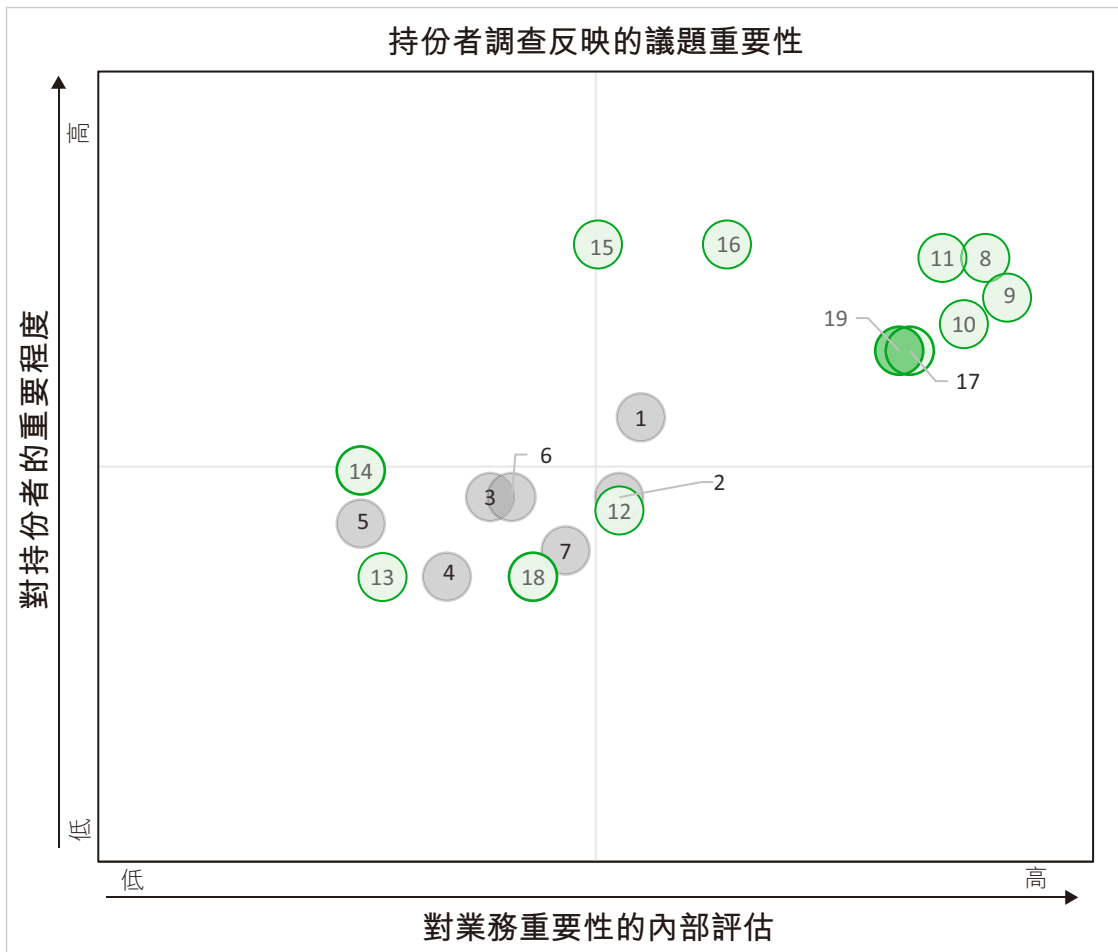
為釐定本集團的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本集團聘請專業顧問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通過此項工作，本集團修訂其重要議題清單，並根據目前的業務營運及個持份者的期望重新審視該等議題。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特別提請廣泛的持份者（包括董事會、股東、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深入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重要議題。在重要性評估中，本集團邀請持份者為19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延續及可持續發展表現以至廣大社區的相關性和重要性評分。

重要性評估結果及重要方面連同相關管理的綜合清單呈列如下。本報告的相關章節已就重要方面的管理進行討論。

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之環境及社會議題

環境	社會	其他
1 能源	8 僱傭	19 風電場選址
2 水資源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廢氣排放	10 發展及培訓	
4 廢棄物與污水	11 勞工準則	
5 其他原材料消耗	12 供應鏈管理	
6 環境保護政策	13 知識產權	
7 氣候變化	14 數據保護	
	15 客戶服務	
	16 產品／服務質量	
	17 反貪污	
	18 社區投資	

報告期內透過持續對話與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識別持份者最關注以下5個重大方面之議題：

- 風電場選址
- 產品／服務質量
- 客戶服務
- 勞工準則
- 反貪污

本集團就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透過溝通程序積極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本集團將透過制定更多政策及指引管理該等關鍵議題，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回應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以及表現提供意見及分享見解。任何意見可電郵至ir@c-ruifeng.com。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肩負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終責任，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及政策。為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在有必要時進行重要性評估，同時參考持份者的意見，評估並優先處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接觸，提供更加可持續發展的成果及服務，以符合彼等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各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協助董事會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有需要時安排會議，以評估現有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整體成效。於會議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討論當前及未來計劃，以監察及管理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戰略目標，降低氣候相關風險並盡量減少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負面影響。透過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目標，力求減少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積極履行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營運的承諾，履行企業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評估及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檢討所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度。有關本集團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A4.氣候變化」一節。

行政總裁的話

本集團目前致力於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在建設國家電網的同時不斷為國家電網輸送高效、穩定的風電能源，開發利用風場資源、實現綜合運營維護。另一方面，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矢志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推動其業務增長，以積極的方式影響週邊社區及環境。

我們的各業務單位於其政策及營運過程中融入多項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致力於在本集團內部培養環境管理意識，通過開展培訓項目不斷培養優秀員工，並努力提高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資源效率。

在回顧過去、展望將來的同時，我必須向所有持份者表示感謝，特別是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成功，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實有賴他們的支持。故此，本集團倍加用心滿足員工的需求，包括工作場所的福利以及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監督，確保彼等的福祉。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快風電業務的步伐，並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積極尋覓其他新能源領域裡的发展良機，力求在新能源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高度重視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務求維持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高環境可持續性，確保環保依然是其業務營運過程中首要考慮的要素之一。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A1. 排放物

A1.1 廢氣排放

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輕型及重型貨車及其他移動機械，該等車輛使用汽油及柴油。此外，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氣（「LPG」），其燃燒產生若干廢氣排放（「非溫室氣體」），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可吸入懸浮顆粒（「PM」）。

廢氣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NOx	千克	225.01	268.67
SOx	千克	0.97	1.46
PM	千克	21.62	25.7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112.2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3.1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吉瓦時風力發電總量。

呈報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以下活動及範圍：

- 固定及移動源消耗以及設備及系統運行釋放製冷劑產生的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處理城市淡水及污水以及員工乘飛機公幹產生的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按範圍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溫室氣體 排放(公噸 二氧化碳 當量)	溫室氣體 排放(公噸 二氧化碳當 量)	溫室氣體 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 化碳當量/ 吉瓦時)	溫室氣體 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 化碳當量/ 吉瓦時)
範圍1直接排放	固定源燃燒燃料 (液化石油氣及柴油)	5.03	282.08	3.18	3.88
	移動源燃燒燃料	165.93			
	設備及系統運行釋放製冷劑	88.98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1,846.80	2,724.2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處理淡水所用電力	2.86	7.51		
	處理污水、液化石油氣及柴油所用電力	1.40			
	於堆填區處置之廢紙	1.26			
集團總計		2,112.26	3,013.79		

附註1：除另有指明外，計算環境參數的排放因子乃參照聯交所所載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參考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2：除另有指明外，排放因子乃參照聯交所所載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參考文件。

附註3：參照中國生態環境部二零一二年的資料，中國外購電力採用0.58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排放因子。

附註4：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按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參考文件所述的可用排放因子計算。

附註5：二零二一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已經重列，以反映該年度的實際情況。經修訂的二零二一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先前呈報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4%。

附註6：二零二一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已經重列，以反映該年度的實際情況。經修訂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先前呈報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0.25%。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風力發電可避免燃料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內，紅松風電場產生的風力發電所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二年
所產生的風力發電總量	兆瓦時	663,380
已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85,424

附註7：已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乃假設於中國消耗663,380兆瓦時的外購電力進行計算，參照中國生態環境部二零一二年的資料，採用0.58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排放因子。

A1.3 有害廢棄物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產生13,570千克(二零二一年：11,700千克)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油桶、廢過濾器及廢齒輪油。總體密度為20.4千克／吉瓦時(二零二一年：16千克／吉瓦時)風力發電總量。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類型	單位	有害廢棄物數量
廢油桶	千克	1,290
廢過濾器	千克	420
廢齒輪油	千克	11,860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3,5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4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了無害廢物24,262千克(二零二一年：24,060千克)，總體密度為0.39千克／吉瓦時總風力發電量(二零二一年：30千克／吉瓦時)。

附註8：無害廢棄物總量乃按照報告期內每月產生2噸無害廢棄物之假設估算。

A1.5 減排措施及減排目標

本集團的碳足跡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的日常用電、汽車及食堂的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燃燒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披露本集團的碳足跡，以控制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審閱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不斷改進減排計劃；
- 定期進行汽車檢驗及維修以提升汽車效能；
- 教育員工停車時關掉引擎；
- 淘汰不合格車輛，規範車輛的柴油及汽油採購；及
- 利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避免非必要的商務航空旅行。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將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吉瓦時)降低5%。於報告期內，總溫室氣體密度較去年下降18%。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審閱及改進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以長期保持溫室氣體減排效率。

指標	二零二一年基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五年目標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吉瓦時)	3.88	3.18	本集團已經設立目標，即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前將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吉瓦時)降低5%。



A1.6 減少廢物的措施及目標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規定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制定各項內部廢物管理及減排措施。

本集團倡導源頭減廢，並依循3R廢棄管理策略，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於廢棄物處理前對材料進行再利用及回收，實現「零無害廢棄物」目標。本集團亦已採取以下環保措施以提高其減廢表現：

- 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及
- 回收生命週期結束的辦公及電子設備。

本集團風電場產生的有害廢物類型主要為已使用的潤滑油脂及其相關廢物，例如盛載潤滑油脂的容器。潤滑油脂主要用於潤滑渦輪機組。就處理有害廢棄物而言，本集團嚴格採納以下措施，防止潤滑油脂洩漏，妥善處理有害廢棄物：

- 安排技術人員定期對渦輪機組進行檢查、清洗及維修；
- 根據原廠維修規定添加潤滑油脂，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潤滑油脂浪費；
- 建立儲存有害廢棄物的倉庫，配備專門人員管理廢棄油脂的儲存；
- 對化學廢棄物進行分類，正確包裝並粘貼適當標籤後方交付至受託單位進行運輸及處置；及
- 委託承包商妥善處理被潤滑油污染的材料、嚴格按照處理有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法規，回收及處置潤滑油脂容器。

本集團設立減廢目標，即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將無害廢物強度(公噸／吉瓦時)及有害廢物強度(公噸／吉瓦時)均減少5%。於報告期內，無害廢物強度及有害廢物密度分別增加16%及36%。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審閱及改進減廢措施，以長期保持減廢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二零二一年基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五年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公噸／吉瓦時總風力發電量) 產生總無害廢棄物密度(公噸／吉瓦時總風力發電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生總無害廢棄物密度：0.032 產生總有害廢棄物總密度：0.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生總無害廢棄物密度：0.032 產生總有害廢棄物密度：0.020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將無害廢棄物密度(公噸／吉瓦時)減少5%，將有害廢棄物密度(公噸／吉瓦時)減少5%。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本集團總能耗為3,789.19兆瓦時(「兆瓦時」)，於報告期內，總體能源密度為5.71兆瓦時／吉瓦時總風力發電量。本集團總能耗主要來源於電力消耗、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燃燒。

能源消耗及密度

直接／間接能源	二零二二年 (兆瓦時)	二零二一年 (兆瓦時)
液化石油氣	2.09	不適用
汽油	293.90	455.89
柴油	314.55	616.29
電力	3,178.65	2,892.24
能源總耗量	3,789.19	3,964.42
能源密度(兆瓦時／吉瓦時)	5.71	5.10

附註9：轉換系數經參考國際能源署能源統計手冊及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附註10：已重列二零二一年能源密度以反映該年的實際情況。二零二一年經修訂的能源密度較過往呈報的能源密度降低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2 耗水

本集團總耗水量為6,681立方米，於報告期內，耗水密度為10.07立方米／吉瓦時風力發電總量。並無報告相關求取適用水源問題。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總耗水量(立方米)	6,681	7,114
耗水量密度(立方米／吉瓦時)	10.07	9.15

附註11：已重列二零二一年耗水密度以反映該年的實際情況。二零二一年經修訂耗水密度較過往報告的耗水密度減少4%。

A2.3 節約能源措施及目標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益，本集團繼續提倡員工的節能行為。已實施以下節能措施：

- 本集團的所有／部分辦公室盡量引入自然光，減少日間使用電燈的電力消耗；將辦公室內空調溫度維持於攝氏24至26度之間；
- 閒置的電腦顯示器、印表機等辦公設備，均會在下班後關閉；
- 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各項設備，減少由於機械老化而導致的能源浪費；
- 檢討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不斷改善節能計劃；及
- 「A1.5減排措施」一節載列的節能措施。

本集團已訂下目標，以二零二一年作基準年，在二零二五年實現風力發電總量的能源總耗量密度(兆瓦時／吉瓦時)減少5%。於報告期內，能源總耗量密度較去年提高12%。能源耗量密度提高乃由於報告期內風力發電量減少。本集團致力持續檢討及改善節約能源措施，以長期保持節能效益。

指標	二零二一年基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五年目標
能源總耗量密度(兆瓦時／吉瓦時)	5.10	5.71	以二零二一年作基準年，在二零二五年實現能源總耗量密度(兆瓦時／吉瓦時)減少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4 節約用水措施及目標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用水效益，確保其營運符合有效用水的相關法律法規。已實施以下節約用水措施：

- 向員工推行節約用水的概念和加強對用水設備的維護檢查管理，以達至節約用水的目的；
- 注重水資源的使用效益，從意識和實踐的角度作出有效管理；
- 張貼節約用水的海報標貼以提高員工對節約用水的意識，努力做到「人走水關」；
- 定期檢查水管等相關設備，及時處理冒水、滴漏的情況；及
- 檢討本集團的用水情況，持續改善節約用水計劃。

本集團已訂下目標，以二零二一年作基準年，在二零二五年實現風力發電總量的耗水量密度(立方米／吉瓦時)減少5%。於報告期內，耗水量密度較去年提高10%。耗水量密度提高乃由於報告期內風力發電量減少。本集團致力持續檢討及改善節約用水措施，以長期保持節約用水效益。

指標	二零二一年基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五年目標
耗水總量密度(立方米／吉瓦時)	9.15	10.07	以二零二一年作基準年，在二零二五年實現風力發電總量的耗水量密度(立方米／吉瓦時)減少5%。

A2.5 包裝物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消耗任何包裝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通過業務營運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致力不斷改善及檢討環境措施，以實現其在長期減少溫室氣體及廢物方面的最佳表現。

本集團已於風能發電場的建設及營運階段採納各項環保措施。風能發電場開發及運轉過程可能會對生態環境或附近居民帶來負面的影響。例如，運轉過程可能導致噪音污染、對土地空間和海洋空間的使用。故此本集團在風能發電場選址及施工期間進行務實的評估，充份考慮其土地的原有生態價值，及對週邊環境的影響及週邊易受影響的受眾，確保所有建設均獲監管當局發出的環境評估批核文件，並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政策；本集團同時亦恪守營運要求及國家法律法規，將潛在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從而充份發揮風能的潔淨潛力。

本集團鼓勵推動綠色採購策略，優先選用獲得能源效益標籤的雪櫃及其他電器及採用多樣的環保物料，如環保墨盒、環保紙及二手傢俬等，以避免過度的資源消耗。

A4. 氣候變化

全球變暖給企業帶來了從供應鏈中斷、保險成本上升到勞工挑戰的廣泛風險。隨著氣候變化的威脅及相關物理損害不斷增加、市場觀念的轉變，以及公眾對更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偏好轉變，財務、聲譽及戰略風險的影響日益突出。於可見將來，氣候變化無疑將成為本集團乃至整個行業日益關注的問題。本集團利用以下矩陣確定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表6 實體及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財務影響	風險水平	趨勢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風暴及暴雨等極端天氣情況可能會對基礎設施造成物理破壞，技術及設備的故障會導致恢復和維修成本，而恢復和修復可能需要數月甚至數年的時間。 	中	上升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本集團的產能及生產力將會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直接負面影響。 		
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政策不斷收緊	長期	環境政策收緊增加了滿足有關要求的成本，亦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保險成本增加及違規罰款，例如政策變動可能會增加處理危險廢物的成本。	低	上升
過渡至低排放技術的成本	長期	以低排放或節約資源的技術及設備來替代現有技術及設備，以符合新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標準，會產生投資和維護成本。	低	上升
客戶行為不斷變化	中期	若未能滿足持份者對氣候風險管理及目標的期望，客戶或用戶行為及偏好的變化將導致客戶及收入損失。	低	上升
聲譽風險	中期	客戶或用戶偏好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收到關於現有服務的持份者負面反饋的機會，從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聲譽。	低	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相關實體及過渡風險的措施

1. 於極端天氣情況下，我們建議員工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可安全恢復正常活動。本集團繼續強化對旗下專業人員有關氣候風險的內部認識和培訓，以增強本集團應對極端天氣負面影響的能力。
2. 本集團制定了緩解計劃，包括靈活的工作安排及預防措施，如定期檢查辦公場所。
3. 本集團為易受極端天氣狀況損害的資產購置全面保險，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所需的潛在維護和維修成本。
4. 本集團根據已識別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採用行業最佳實踐，旨在提高整體營運的能源效率，並鼓勵所有內部專業人員及一線員工專注於日常程序，以實現緩解氣候變化的目標。
5. 本集團定期研究持份者對氣候相關表現及披露的偏好，與持份者保持透明溝通。
6. 本集團持續監察有關氣候變化的法律、法規及全球趨勢的任何變動，以避免因應對遲緩而導致成本增加、違規罰款及聲譽風險。

機遇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總體上容易受到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但本集團仍在不斷探索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鑒於市場對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偏好不斷增加，相信擴大集團業務是一個機會符合市場預期，因為集團的業務性質是生產可再生風電能源。

B. 社會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吸納、留住及栽培員工的能力，本集團深明吸引及留住人才，有助集團保持競爭力的重要性。本集團的人才管理方針涵蓋拓展招聘平台、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促進員工培訓和事業發展；以及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致力成為「最佳僱主」。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建立安全、包容和關愛的工作環境。透過專責的人力資源委員定期檢討和改善僱傭相關政策，確保有關政策符合當地法律法規。本集團亦確保僱傭慣例符合本地法律的要求和行業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國家及當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勞動法》；
- 《中國勞動合同法》；
- 《未成年保護法》；
- 《殘疾人保障法》；及
- 《香港僱傭條例》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違規事件。

B1. 僱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擁有合共95名僱員。紅松所有僱員均為全職職員。下表顯示按僱員類型、職能劃分、年齡、性別及地區的員工如下。

按僱員類型、員工類別、年齡、性別及地區之僱傭人數

	僱員數目	百分比%
僱員總數	95	95
僱員類型		
全職	95	100%
兼職	0	0%
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層	2	2%
中級管理層	7	7%
前線及其他員工	86	91%



	僱員數目	百分比%
年齡		
18至25歲	0	0%
26至35歲	22	23%
36至45歲	69	73%
46至55歲	4	4%
56歲或以上	0	0%
性別		
男	79	83%
女	16	17%
地區		
中國大陸	95	100%

於報告期內，紅松概無僱員流失，流失率為0%。

包容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秉承實現互相尊重、和諧共融以及安全為重的工作環境，「非歧視」和「多元化」是管理規劃和運營中列出的重要要素。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清楚列明反歧視指引及平等機會的原則，列明不論個人的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障、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向，員工皆會得到平等的機會。

本集團採納多元化及非歧視性的政策，確保每位工作應聘者都擁有相對應的權利。員工的招聘過程乃按照本集團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制度及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錄用程序和規範進行。

任何員工受到恐嚇、侮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可向管理層代表或總經理反映及投訴。本集團將於收到投訴後採取嚴肅處理有關問題。

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因年齡、性別、殘障、宗教、家庭狀況及義務、種族及膚色而引致的任何形式的騷擾、恐嚇、偏見及歧視。

員工溝通

本集團認為員工對集團的凝聚力是其業務發展的重要動力。故此，本集團會定期透過電子管道和通訊欄將最新資訊傳遞給每一位員工，而員工可以循任何的途徑自由向管理層表達建議。

招攬及保留人才

本集團定期檢討人力需求，以及與部門主管溝通所需人才要求，以確保為企業發展招聘足夠和合適的人員。此外，本集團強調公平客觀的評估員工的表現。本集團制定《員工考核管理辦法》，評價員工績效表現，為薪酬決策、教育培訓、職位晉升、獎勵表彰等提供公平可靠的依據。

勞動合同管理

本集團制定《勞動合同管理辦法》符合有關勞工慣例的國家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的勞動合同管理包括勞工合約的簽訂及終止，為了確保勞工標準明確規定員工的崗位、工作時間、薪酬福利等。任何加班安排都必須在本公司與員工協商及員工自願原則下進行。本集團會按照相關法例要求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為員工辦理退休手續及退任手續。本集團絕不容忍以任何不合理理由解僱員工。而當發生工傷意外事故，本集團會作出合理賠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有關僱傭法律法規。

員工待遇

本集團設有一套完善的薪酬檢討機制。為了向員工提供更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除了按照公司業績、員工的職責及其年度表現績效作評估，本集團更會考慮人力市場薪酬調查結果。

我們會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而制訂《考勤管理制度》，保證員工工作制度化運營。該制度用於加強勞動紀律、提高勞動效率，以及維護員工休息和休假的權利。

本集團已制定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制訂標準的員工福利政策。根據法律法規，本集團為中國僱員支付五險一金。該五項社會保險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每名員工在報告期內獲得適當薪酬，並擁有充足的休息、休假、患病、負傷、職業病補償、生育福利及死亡補償。醫療期、懷孕期、生產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均按相關法律和法規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員工健康與安全

集團關心全體員工的健康、安全及保障，努力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安全及保障。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本集團根據上述法律及風電行業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標準，實施了以下職業健康安全制度：

- 《安全教育培訓制度》；
- 《安全生產監督制度》；
- 《安全隱患排查制度》；
- 《勞動防護制度》；及
- 《職業健康檢查制度》。

本集團制訂《安全生產監督制度》，並指派專責員工處理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確保安全生產監督行之有效。為了減少與工作有關的事故數量，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環境、安全及健康問題，並審查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的有效性。本集團利用《安全隱患排查制度》對其工作場所及設備中的事故風險進行排查，並根據適用國家法律對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進行整改。

本集團亦制定了《勞動防護制度》以有效地保護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我們為員工提供符合法規的安全防護器具，包括安全帽、絕緣靴、防塵口罩等防護裝備，進一步保護員工免受與工作有關的事故。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舉辦了多元化的職業健康安全培訓，以加強員工及承辦商的健康安全意識。本集團的《安全教育培訓制度》乃根據國家電力行業和有關法律和法規制定，涵蓋統一規劃、統一管理、分級實施、分類指導、安全培訓等工作。本集團堅持「先培訓後上班」的原則，致力為員工安排定期的健康與安全培訓，並將安全培訓納入年度培訓計劃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新冠肺炎疫情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保護員工：

- 向員工發出備忘錄，提醒他們保持個人衛生的重要性；
- 在風電場和集團辦公場所進行額外消毒程序；
- 要求員工和訪客在進入集團辦公場所前必須先量度體溫；
- 要求所有員工和訪客佩戴口罩；及
- 向每名進入集團辦公場所的人士提供酒精搓手液。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工傷案例、損失天數

	2022	2021	2020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作關係死亡率	0%	0%	0%
因工作關係工傷案例	0	0	0
因工傷損失天數	0	0	0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沒有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和損失天數。集團將持續評估現行的工作安全措施，以確保員工在健康安全的條件下工作。

B3. 發展及培訓

集團關注員工的共同成長和發展機會，因此針對不同類型的工作和工作崗位提供相應的技能提升和發展培訓。為確保系統化組織員工培訓，保證全體員工具備必要的知識和能力，鼓勵員工參與專業認證和評估，集團制定了相關培訓政策。

集團組織入職培訓，讓新入職員工加快適應工作環境及融入集團文化。集團亦在日常工作中採納以老帶新的機制。透過此計劃，分享老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安全操作規程經驗，使新員工在短時間內獲得工作滿足感，並將其帶到工作的「新高度」。員工可以參加部門負責人批准的外部培訓課程，並可以申請報銷培訓費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為合共59名員工(包括報告期內離開集團的員工)提供了超過1,966小時的培訓。各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為20.69小時。受訓員工人數和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受訓員工人數和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受訓員工總數	59
所有員工的總培訓時數	1,966
各受僱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20.69

按員工類別劃分

受訓高級管理層人數	0
各受僱高級管理層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0
受訓中級管理層人數	4
各受僱中級管理層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19.04
受訓前線及其他員工人數	55
各受僱前線及其他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21.31

按性別劃分

受訓男員工人數	54
各受僱男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22.78
受訓女員工人數	5
各受僱女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10.41

附註12：各員工平均培訓時數按(報告期內總培訓時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100%計算。

受訓員工百分比

	百分比%
受訓員工總百分比	62%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0%
中級管理層	57%
前線及其他員工	64%
按性別劃分	
男	68%
女	31%

附註13：受訓員工百分比按(報告期內受訓員工總人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100%計算。

B4. 勞工準則

集團絕對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準則的適用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國勞動合同法》及《未成年人保護法》。

集團僅招聘法定工作年齡以上的員工，新員工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此外，集團將在招聘過程中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員工獲聘前的身份。如有任何違規情況，將在必要時採取紀律行動。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僱傭常規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

勞動合同列明勞動時間、勞動程度、工作內容及勞動保護措施，以讓員工在完全知悉及認同的情況下開始工作。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或勞役，並確保所有員工均於自願情況下工作；招聘過程亦以公平自願為原則，禁止以任何強迫或欺騙手段招聘員工。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違反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集團經營場所內不存在與童工及強迫勞動事件相關的重大風險。集團概無招聘童工或強迫勞動。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挑選準則

集團採用全面的供應商挑選準則，業務經辦部門在聘用供應商前會核實對方的合法及合規性，包括其法人實體資格、承接供應合同的權利及合法性、包含品質保證在內的管理體系、履約能力及其信譽情況等。為了在供應鏈中推動社會責任，供應商在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的聲譽及往績亦為該過程中的考慮因素。

招標準則

集團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而需公開招標的相關工程(例如土木建築工程、風機訂購等)均委託代理進行招標，而非公開招標的採購則選擇最少三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報價，並安排相關部門及管理人員進行評標，確定中標單位並現場開標。

可持續發展供應鏈

集團亦與供應商一同努力，盡量減少業務運營期間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為確保遵守社會責任，集團亦建立了一個全面評估系統，每年從服務及產品質素、安全及環保表現、勞工準則及財務狀況方面核實認可供應商和分包商的合適性。集團優先考慮環保原材料、服務和可重複利用產品。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以盡量減少採購程序中的碳足跡。

於報告期內，紅松的供應商總數為65家，均來自中國內地。

B6. 產品責任

為確保穩定及可靠的服務，集團在知識產權保護和數據保護方面遵守以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糾正方法的法律法規的行為。

質量管理及保證

集團的電力會輸出至國家的電力網絡，故此其電力品質皆按照全國電壓電流等級和頻率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所制定的標準及主要指標以及下列國家標準執行：

- 供電電壓允許偏差符合GB12325-1990；
- 電力系統頻率允許偏差符合GB/T15945-199；
- 三相電壓允許不平衡度符合GB/T15543-199；
- 電壓允許波動和閃變符合GB12326-1990；
- 公用電網諧波符合GB/T14549-1993；及
- 電力系統中用於電氣設備的暫時過電壓和瞬態過電壓的要求、電氣設備的絕緣水準，以及過電壓的保護方法均符合GB/T18481-2001。

為確保生產的產品達到行業及國家安全標準，集團有效進行產品測試。電力系統設有自動檢測功能，所有輸出皆符合標準，即供電電壓允許偏差、電力系統頻率允許偏差、三相電壓允許不平衡度、電壓允許波動和閃變、公用電網諧波、暫時過電壓和瞬態過電壓。集團亦根據電網的反饋及時對嚴重問題進行調整，並在必要時提供調整報告，確保產品符合品質及技術要求後方可付運予客戶。

於報告期內，並未收到因健康及安全原因導致的產品召回或服務投訴。

客戶滿意

客戶滿意已成為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本集團著力提高業務各方面的績效水平，力求回應客戶的期望。本集團已制定工作守則，為員工提供指引，以完善顧客服務流程。為有效收集客戶的寶貴意見，本集團已邀請其客戶完成顧客滿意審察表；同時，管理團隊亦會根據客戶所提供的意見及建議，藉以向本集團的服務改進作出建議。而當我們的服務出現質量及安全問題時，本集團將進行深入調查找出問題的成因，同時，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及防止缺陷及事件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知其負有保護知識產權的責任，包括專利、版權、商標、服務標誌、研發成果、商業機密、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權利。所購買的產品均附有正版標籤以確保其為正版正貨。

數據保護

鑒於保持機密性對於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間建立信任至關重要，本集團嚴格執行保護個人資訊的政策。本集團定期完善資訊化建設，對所有客戶資訊進行加密處理，並設置嚴格的訪問和使用權限制度。此外，禁止客戶資訊的任何違規使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證實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訊的投訴。

B7. 反貪污

本集團以誠實、正直、公平為核心價值觀，因此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法規，亦無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反貪污措施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執行的。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職業道德準則，為與持份者互動提供指引，以確保本集團在運營的各個方面均秉持適當的行為標準。內部職業道德準則載有處理禮品、款待、交易以及理財有關的所有政策、常規及規則。此外，本集團要求員工避免與生意夥伴有過份奢華或過份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方刻意拉攏關係，或日後索取不當回報。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開放及問責的最高標準，並防範、發現及報告任何欺詐行為。為使員工及持份者可表達其對涉嫌欺詐的擔憂，我們已製定舉報政策。

舉報者可通過信箱、電郵及電話匿名提供有關涉嫌案件的擔憂的詳情。所接獲的任何舉報都將接受調查，報告案件的所有詳細資訊都將保密處理。本集團深知保護舉報者於舉報及反貪污調查程序中十分重要。本集團禁止對調查人員及舉報者採取任何非法歧視或報復或敵對措施。

反貪污培訓

為加強工作場所的反貪污意識，本集團在集團內部開展有效的溝通及培訓，以確保員工理解行為準則中所涉及的概念，並幫助員工識別合法及非法的概念、道德及不誠實的行為。

於報告期內，廉政公署頒佈的閱讀資料「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已向所有董事分享。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員工參與在線反貪污培訓，而非參與面對面培訓課程。

B8. 社區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接觸社區，為社區作出貢獻。我們相信參與該等活動可於幫助他人及社會方面發揮積極的價值。本集團參與與本集團企業責任具有相似價值觀的社區團體組織的活動，並努力回應社區的需求。本集團的貢獻領域重點關注當地社區的需求。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組織社區服務。然而，隨著社會逐漸從疫情中復甦，本集團計劃於下個報告期內安排志願者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所審核事項

第94至191頁所載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的有關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能夠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之可比性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4進一步闡述。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前任核數師報告所載，前任核數師已指出因其審計範圍有限，因此對以下項目的賬面值發表了保留意見：(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iii)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因為彼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是否須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零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人民幣零元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423,000元、相關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2,803,000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9,187,000元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零元，而須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4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已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原因為我們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期初結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審計範圍有限，其可能對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中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之可比性事項以及相關附註披露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吾等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審計證據就提供保留意見基準而言充分及適當。

獨立性

吾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義務。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於吾等的報告中將予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計工作中所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有關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附註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878,931,000元，當中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37,329,000元，主要指內蒙古包頭市的風電場建造項目。

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未必能收回，管理層即進行評估。管理層於進行減值評估過程中識別及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對獨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供應商陷入財務困難，未能就內蒙古包頭市的風電場項目（「**包頭項目**」）交付若干機械及設備，貴集團確認包頭項目減值虧損。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頭項目的建設並無進展，即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指標，管理層取市場查詢所得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按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出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確定可收回金額，藉以對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吾等於審計工作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吾等就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確定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識別出現減值指標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內部管控，經考慮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程度（例如複雜程度、主觀程度、變動及是否容易發生管理層偏倚或欺詐），評估發生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管理層對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及識別減值指標的評估程序是否適當，方法為：
 - 向管理層查詢識別減值指標的基準；及
 - 質疑識別減值指標所動用判斷；
- 測試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方法為按下文程序評估計算過程中所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 比較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主要輸入數據與高級管理層所批准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及
 - 評估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方法及數字是否準確；

關鍵審計事項

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採用多項假設。管理層在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確定該等假設的過程中運用重大判斷。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過程中所採用主要假設及所運用判斷包括：

- 收益增長率；
- 永久增長率；及
- 除稅前貼現率。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結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0,583,000元。

吾等關注本項目，乃由於相關結餘重大，且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涉及較高的估計不確定程度及管理層主觀判斷。

吾等於審計工作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讓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吾等與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的討論，通過(i)檢查相關財務資料；及(ii)對照可用市場資料評估所用的關鍵參數(如收益增長率、永久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以了解估值所用方法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的理由及評估有關適當性及一致性；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程度；及
- 評估管理層對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以考慮不利變動引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程度，並與管理層討論主要假設發生該等變動的可能性。

根據所執程序，吾等認為，可獲取的證據支持管理層於識別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指標及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過程中所動用重大判斷及所作出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有關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附註4(b)及附註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7,911,000元（於計提約人民幣281,075,000元的撥備之後），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7.8%。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對違約風險、預期虧損率以及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估計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作出了判斷，包括信貸虧損經驗、過往結算記錄、內部信貸評級、財務狀況、與債務人的關係及影響彼等還款能力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亦已計及現有市場狀況及前瞻資料。

吾等關注本項目，乃由於相關結餘重大，且用以估計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複雜、主要假設及數據涉及主觀判斷。

吾等於審計工作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吾等就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了解管理層針對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內部管控及評估程序，經考慮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程度（例如模型的複雜程度及所使用主要假設及數據的主觀程度），評估發生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貴集團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政策；
- 抽樣檢查銀行收據，測試過往結算記錄，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程度；
- 核對資料與相關支持文件，評估管理層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數據；
- 檢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計算數字準確性；
- 經參考債務人信貸資料（包括結算記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質疑管理層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估計，並以可公開查閱資料及支持證據核證管理層的解釋；及
- 經參考行業知識及已刊發的相關宏觀經濟數據，評估了前瞻資料的適當性。

吾等認為，可獲取的證據支持管理層於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應用模型、主要假設及數據。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方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審核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審核。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核範圍、審核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郭志勤。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04,443	352,407
銷售成本	9	(240,329)	(239,637)
毛利		64,114	112,770
利息收入		9,691	13,577
其他收入	7	21,397	21,767
其他收益，淨額	8	16,402	2,635
行政開支	9	(62,526)	(71,559)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	(27,503)	(234,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20,583)	(40,657)
經營溢利／(虧損)		992	(195,638)
融資成本	11	(156,469)	(146,66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578)	(148)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9	—	(154)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055)	(342,603)
所得稅開支	12	(5,965)	(16,075)
本年度虧損		(162,020)	(358,678)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4,448)	(368,557)
— 非控股權益		(7,572)	9,879
		(162,020)	(358,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	13	(0.077)	(0.186)
攤薄	13	(0.078)	(0.186)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62,020)	(358,67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於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48,183)	23,07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於換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11,497	(6,477)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1	6,302	(1,67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30,384)	14,92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2,404)	(343,758)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6,662)	(353,150)
— 非控股權益		(5,742)	9,392
		(192,404)	(343,758)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78,931	1,063,660
使用權資產	17	20,247	25,3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036	2,614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12,791	6,48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4,260	5,2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84,026	168,499
		1,102,291	1,271,86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19	68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82,135	719,47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2,327	1,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20,843	243,295
		905,924	965,138
總資產		2,008,215	2,237,0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股本	27	17,884	17,286
儲備	28	(91,787)	55,236
		(73,903)	72,522
非控股權益		189,060	208,666
權益總額		115,157	281,1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3,428	894
借貸	31	1,400,619	1,120,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9,221	14,090
遞延收益	32	—	607
		1,413,268	1,136,5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51,366	230,270
借貸	31	322,451	582,801
租賃負債	17	3,703	1,1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70	4,962
遞延收益	32	—	80
		479,790	819,312
總負債		1,893,058	1,955,819
總權益及負債		2,008,215	2,237,007

第94至1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張志祥
董事

寧忠志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公允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286	1,492,149	85,486	19,925	17,047	1,373	—	—	(1,231,260)	402,006	231,217	633,223
全面收益/(虧損)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368,557)	(368,557)	9,879	(358,6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6,596	—	—	—	—	—	16,596	—	16,596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	(1,189)	—	—	—	(1,189)	(487)	(1,676)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6,596	—	(1,189)	—	—	(368,557)	(353,150)	9,392	(343,758)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31,943)	(31,94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075	—	—	—	—	—	(6,075)	—	—	—
發行購股權(附註29(a))	—	—	—	—	—	—	10,300	—	—	10,300	—	10,30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 29(b))	—	—	—	—	—	—	—	13,366	—	13,366	—	13,3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86	1,492,149	91,561	36,521	17,047	184	10,300	13,366	(1,605,892)	72,522	208,666	281,1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總額		
					儲備	公允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286	1,492,149	91,561	36,521	17,047	184	10,300	13,366	(1,605,892)	72,522	208,666	281,188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54,448)	(154,448)	(7,572)	(162,02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6,686)	—	—	—	—	—	(36,686)	—	(36,686)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	4,472	—	—	—	4,472	1,830	6,302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6,686)	—	4,472	—	—	(154,448)	(186,662)	(5,742)	(192,404)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4,350)	(14,3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69	—	—	—	—	—	(1,469)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598	10,040	—	—	(17,047)	—	—	—	17,047	10,638	—	10,63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9,654	—	—	—	—	29,654	—	29,654	
一間附屬公司注資的非控股 權益	—	—	—	—	—	—	—	—	—	—	1	1	
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附註36(a)及附註36(c))	—	—	—	—	—	—	—	—	(55)	(55)	7,307	7,2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	—	—	—	—	—	—	—	—	—	(6,822)	(6,8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84	1,502,189	93,030	(165)	29,654	4,656	10,300	13,366	(1,744,817)	(73,903)	189,060	115,157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33(a)	376,756	168,01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73)	(33,2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3,083	134,8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28)	(29,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4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淨額	36(b)	5,994	—
清償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5,199)
投資付款		(6,201)	(25,079)
應收貸款增加		(422)	(5,988)
就其他貸款存放按金		(2,200)	—
已收利息		9,691	13,577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已收現金	35	—	(14,3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08	(66,3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1	—
贖回可轉換債券	33(b)	(1,504)	—
新產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3(b)	111,119	50,00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9(b)	—	4,801
償還應付票據	33(b)	(11,739)	(68,50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3(b)	(141,479)	(454,411)
償還債券	33(b)	(21,459)	(8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b)	(2,341)	(12,42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3(b)	(234)	(41)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33(b)	(117,160)	(136,90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7,441)	(66,1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237)	(683,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6,954	(615,2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295	858,8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4	(2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20,843	243,29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份。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項目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狹義範圍修訂(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一年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修訂本)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 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 合併會計處理方法

上述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詮釋及會計指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重新審閱其會計政策信息以確保與修訂后要求保持一致。本集團擬於上述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詮釋及會計指引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從中獲得可變回報，且能透過主導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於合併時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相應更改，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本集團將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交易視為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人權益變化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異，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而不再對一項投資進行合併或權益會計處理，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被重新計量為其公允值，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賬面值的變動。有關公允值將變為初始賬面值，以於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處理。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允值；
- 對被收購實體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
- 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於附屬公司中預先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值。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超逾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值的部分被記錄為商譽。倘有關金額少於已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值，則有關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款項。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遲，則未來應付款項會被貼現至其於匯兌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從獨立融資方取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被重新計量為公允值，而公允值的變動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以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被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重新計量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評估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按淨額基準呈列。

以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公允值決定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價換算。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呈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18至25年	5%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5至25年	5%
廠房及機械	5至10年	5%至10%
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5%至10%
汽車	5至8年	5%至10%

在建工程是指建設當中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械成本。在建工程項目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作折舊撥備。當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成本結轉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核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根據附註2.10所載的政策，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8 存貨

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管理費用，而後者乃根據正常的經營能力分配。成本包括從權益重新分類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但不包括借款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給各個存貨項目。已購入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股本會計

(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會計權益法(見下文(iii))入賬。

(ii) 聯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營安排」，於聯營安排的投資被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聯營安排的法律結構。

(iii) 權益法

根據會計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被投資公司的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除非本集團代表另一實體產生負債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應佔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有所減少，但仍對有關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只有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的比例份額會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到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須對需要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查。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進行分組。有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2.11.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值列入損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如適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11.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本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超過一年但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款項。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負債。如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為較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其乃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企業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以及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税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暫時差額及虧損可能抵銷未來應課稅款項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iii)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可能有權要求就合資格資產的投資或合資格開支取得特別稅務減免。本集團將有關津貼作為稅務抵免入賬，這代表津貼會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實行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款項變為應付款項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僱主自願作出的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員自願作出的供款在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外概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放棄之供款。預繳供款就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僱員年薪的若干百分比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責任。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ii) 僱員離職福利

僱員獲得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酬金

本集團實行一個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9。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相應增加確認於權益。支銷的總額經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時間內繼續擔任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要求僱員在特定時間內存有或持有股份)。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特定歸屬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將修訂對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提取該等福利，與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構成本之間的較早者時確認。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法律索賠、服務保證及妥為履行責任之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續)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清償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流出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使用等值的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到期時消除為止。餘下所得款項獲分配到轉換選擇權。其被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並扣除所得稅的影響。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談判，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股權置換)，則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其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2.22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隨公允值變動而變更。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按無權益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值初始確認。權益部分按複合金融工具之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允值間之差額初始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內。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則除外。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如適用)分類再進行計量。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收益在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即相關承諾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其交易價格反映了換取該等產品或服務預期應當取得的代價。本集團的收益按照如下五個步驟確認：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v) 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於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評估並識別有關向客戶轉移一項產品或一項服務(或產品及服務組合)的每項不同承諾的履約責任。為了識別履約責任，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通常商業慣例、公開政策或具體聲明，考慮合同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

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

來自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的收益在發電、輸電及交付予承購商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有關銷售的收益乃根據購電協議訂明的價格釐定。本集團會定期與承購商確認發電量，因此，已確認的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

來自銷售電力的收益乃按各自的併網電價計算。電價補貼指根據政府對本集團可再生能源項目現行實施的政策而已收及應收的補貼。電價補貼是在有合理保證可收到額外補貼且本集團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按公允值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來自電價補貼的收益乃根據中國政府為向中國的風力發電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的上網電價制度與銷售電力所得收益之間的差額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收益確認 (續)

焚化醫療廢物

來自焚化醫療廢物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本集團履約提供了客戶收到及同時耗用的所有利益。

2.2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的租賃激勵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2.25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數字，以計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租賃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就合理確定行使若干延續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在可能的情況下會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以及對租賃作出具體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在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之間的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所有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期少於12個月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2.27 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作為負債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後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前建議派付或宣派的股息披露為非調整事件，並不會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2.28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政府補助在必要期間內被確認為「其他收入」，以按有系統基準使有關補助與其補償的相關成本相匹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9 增值稅退稅

當有合理保證可收到退稅的情況下，增值稅退稅會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這一般在收到地方稅務局的退稅批准時發生。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分析、評估、承擔及監控該等風險，其乃經營中不可避免的結果。因此，本集團的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因個別投資特定的因素，或影響市場內所有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投資，其可由股價波動所影響，並須承受上市投資股價的其他價格風險。

倘上市投資的股價增加／減少5%(二零二一年：5%)，則年內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4,000元)。

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於得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時，本集團可能會使用須對重大變量作出估計的估值技術。就重大變量發生合理變化而可能產生的影響而言，有關估值方法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3.3。

(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中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兩地的大部分交易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僅因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因此，本集團不會進行敏感度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措施減低貨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其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息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二零二一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72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804,000元)。

(b)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種類型之資產，且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銀行現金；
- 應收貿易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i) 銀行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主要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為不重大，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有100%及99%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彼為國有企業)款項，本集團因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省級電網公司的款項。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根據不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應收貿易款項進行集體分組並計量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對債務人特定的因素、過往結算記錄、整體經濟狀況、現有市場狀況及前瞻資料進行調整。

	未開票	逾期90天 以內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99%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15,318	21,498	—	2,047	138,863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	—	—	(2,030)	(2,030)
	115,318	21,498	—	17	136,8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98%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295,695	47,943	1,455	2,066	347,159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	—	—	(2,030)	(2,030)
	295,695	47,943	1,455	36	345,1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非電網公司客戶的貿易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04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066,000元)外，管理層認為，經計及本公司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經驗，且電價補貼乃由中國政府當局撥付，因此應收貿易款項可全數收回。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應收貿易款項(續)

由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該公司維持着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並無與該電網公司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鑒於來自銷售電力的應收貿易款項的結算往績記錄，以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的徵收獲政府政策強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貿易款項將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的當前付款趨勢償付，故該客戶違約的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並不預期會因客戶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非電網公司客戶的貿易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04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066,000元)外，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為接近零，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估計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作出了判斷，包括信貸虧損經驗、過往結算記錄、內部信貸評級、財務狀況、與債務人的關係及影響彼等還款的能力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亦已計及現有市場狀況及前瞻資料。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級」，且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未支付時)，金融工具會被轉移到「第二級」，惟尚未被視為有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具體而言，當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或債務人有機會進入破產程序或須進行其他財務重組)，金融工具會被轉移到「第三級」。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與有已知財務困難或收取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獲個別評估，以計提減值準備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獲個別評估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結餘如下：

	其他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 營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853	17,420	29,187	64,460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撥備增加	174,151	60,020	—	234,171
撤銷	(4,360)	—	—	(4,360)
匯兌調整	(206)	(9)	—	(2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 月一日	187,438	77,431	29,187	294,056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撥備增加	17,810	9,693	—	27,5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475)	—	—	(2,475)
撤銷	(19,276)	(22,211)	—	(41,487)
匯兌調整	3,470	8	—	3,4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967	64,921	29,187	281,07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人民幣176,25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8,270,000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因交易對手拖欠付款而出現信貸減值。其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116,493,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3,023,000元)的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蘇司蘭」，該公司已陷入財務困難)的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4。相關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25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4,982,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人民幣22,29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167,000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費用約人民幣2,701,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603,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人民幣32,25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7,211,000元)的若干應收貸款因交易對手多年拖欠付款且其已陷入財務困難而出現信貸減值。相關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91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9,800,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人民幣166,472,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59,740,000元)的若干應收貸款已單獨評估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費用約人民幣3,52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9,348,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人民幣29,18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9,187,000元)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因聯營公司陷入財務困難而出現信貸減值。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8。相關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剩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已單獨評估。經參考交易對手歷史違約率並根據當前和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惟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剩餘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費用撥回約為人民幣147,000元及剩餘應收貸款的減值費用約為人民幣249,000元(二零二一年：剩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566,000元及人民幣872,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9,276,000元及人民幣22,211,000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約人民幣4,360,000元及零)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且無法收回，並已全額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的經營實體須對其自身的現金管理負責，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得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要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集團有足夠的現金及足夠的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或按要 求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134	—	—	—	150,134	150,134
借款：						
— 銀行貸款，有抵押	8,260	—	—	—	8,260	8,000
— 債券	76,510	46,143	26,585	—	149,238	142,666
— 應付票據	59,107	—	—	—	59,107	59,107
— 可換股債券	31,518	31,518	378,214	—	441,250	302,619
— 其他貸款	251,549	217,079	521,828	545,676	1,536,132	1,210,678
租賃負債	3,978	3,033	505	—	7,516	7,131
	581,056	297,773	927,132	545,676	2,351,637	1,880,3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245	—	—	—	222,245	222,245
借款：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318	—	—	—	21,318	20,000
— 債券	80,821	12,088	66,395	—	159,304	144,075
— 應付票據	63,809	—	—	—	63,809	63,809
— 可換股債券	255,743	—	—	—	255,743	255,743
— 其他貸款	243,774	196,586	547,070	619,048	1,606,478	1,220,090
租賃負債	1,284	914	—	—	2,198	2,093
	888,994	209,588	613,465	619,048	2,331,095	1,928,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自二零二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後，檢討其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來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即期部分	322,451	582,801
非即期部分	1,400,619	1,120,916
借貸總額(附註31)	1,723,070	1,703,7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420,843)	(243,295)
淨額債務	1,302,227	1,460,422
權益總額	115,157	281,188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1,131%	519%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9%增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1%，乃由於總權益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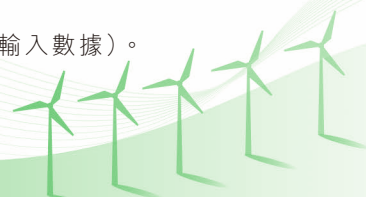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按照公允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未上市投資	—	—	12,791	12,79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2,327	—	—	2,327
— 未上市投資	—	—	4,260	4,260
	2,327	—	17,051	19,3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未上市投資	—	—	6,489	6,48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1,688	—	—	1,688
— 未上市投資	—	—	5,225	5,225
	1,688	—	11,714	13,40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存在公允值等級分類之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二零二一年：相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除非貼現影響不大，用於披露目的的公允值乃通過按本集團可用於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同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近。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6,489	8,16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6,302	(1,676)
期末結餘	12,791	6,489
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報告期末結餘應佔未變現 收益/(虧損)	6,302	(1,67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5,225	5,225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965)	—
期末結餘	4,260	5,225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報告期末結餘應佔未變現虧損	(9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載列於年末用於計量公允值層級中歸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重要輸入數據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計敏感度	
				估計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791	市場法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利潤(「EBITDA」)	+5%/-5%	482/(4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 權投資	4,260	市場法	收益	+5%/-5%	273/(2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計敏感度	
				估計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6,489	市場法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利潤(「EBITDA」)	+5%/-5%	877/(8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 權投資	5,225	市場法	收益	+5%/-5%	821/(821)

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貿易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借款
- 租賃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受限於抵銷、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公司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模式之間的較高者釐定。有關方法乃根據多項關鍵估計及其他資料得出，其他資料包括內部及外部資料，包括(i)收益增長率；(ii)永久增長率；及(iii)計算使用價值模型的除稅前貼率及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模型。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改變本集團為釐定減值(如有)水平(包括除稅前現金率或增長率假設)所選擇的假設都可能對本集團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所用的關鍵假設載於附註16。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附註3.1(b))的假設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本集團在作出有關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前瞻估計作出判斷。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接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計提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決定結果為不確定的。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錄得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當前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便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其實際動用情況的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董事會。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二零二一年：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即於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發電。由於這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營運分部，概無呈列進一步的營運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其由提供服務的國家／地區釐定。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410	3,551
中國	1,054,830	1,230,804
	1,057,240	1,234,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二零二一年：10%)。該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98,857	349,993

6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間點確認：		
— 銷售電力	220,602	253,816
— 電價補貼	78,268	96,179
	298,870	349,995
隨時間確認：		
— 焚化醫療廢物	5,573	2,412
	304,443	352,407

收益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風力發電之收益。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一般而言，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除外。有關電價補貼的徵收取決於有關政府當局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當地國有電網公司，再讓風力發電公司作出結算。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與增值稅退稅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附註(i))	17,177	19,373
其他政府補貼收入(附註(i))	319	64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2,306	2,301
遞延收入	114	26
保險申索賠償金	1,375	—
其他	106	3
	21,397	21,767

附註：

(i) 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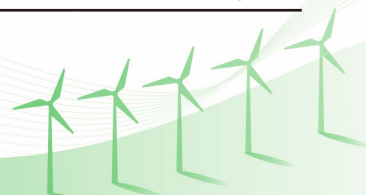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附註31(d))	4,60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6(b))	3,6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附註22)	(370)	(380)
匯兌收益淨額	627	1
豁免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7,899	2,517
來自業務收購事項的議價購買(附註35)	—	542
視作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虧損(附註19)	—	(45)
	16,402	2,635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75	1,142
— 非審計服務	279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53,390	155,95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4,167	1,355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43,277	50,5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760	14,011
維修及保養費用	44,984	44,608
消耗性開支	19,250	23,22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9(b))	—	8,565
其他	22,373	11,691
銷售及行政開支成本總額	302,855	311,196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補貼及實物福利	37,550	34,91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727	5,28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29(a))	—	10,300
	43,277	50,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福利及利益

(i)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志祥先生(「張先生」)	—	2,291	600	15	—	2,906
寧忠志先生	—	783	40	—	—	823
李天海先生	—	1,028	—	15	—	1,043
彭子璋先生	—	617	—	15	—	63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姜森林先生	128	1	—	—	—	129
屈衛東先生	128	1	—	—	—	129
胡曉琳女士	128	1	—	—	—	129
	384	4,722	640	45	—	5,791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	—	2,280	660	15	1,128	4,083
寧忠志先生	—	823	—	—	1,128	1,951
李天海先生	—	996	—	15	458	1,469
彭子璋先生	—	598	—	15	458	1,07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姜森林先生	125	1	—	—	298	424
屈衛東先生	125	1	—	—	298	424
胡曉琳女士	125	1	—	—	298	424
	375	4,700	660	45	4,066	9,846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i) 董事酬金(續)

上述酬金為有關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的僱員而從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酬金，且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ii)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一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作出付款，作為提早終止任命的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iii) 就提供董事服務提供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任何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其支付代價(二零二一年：無)。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安排(二零二一年：無)。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4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存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集團董事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以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0(a)呈列的分析。已付／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二一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612	2,80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18	15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458
	3,830	3,416

有關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3	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89,200	74,753
債券利息開支	10,630	15,203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31)	35,398	9,056
可換股債券的違約利息開支	10,522	33,393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10,485	14,21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7)	234	41
	156,469	146,663

12 所得稅開支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302	20,249
預扣稅	679	832
遞延所得稅	(5,016)	(5,006)
	5,965	16,075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與使用中國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055)	(342,603)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稅率25%計算的國家除稅前虧損稅項	(39,014)	(85,6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74)	(3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447	87,9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77	6,139
不同稅務司法權區之稅務影響	5,755	7,03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95	50
預扣稅	679	832
	5,965	16,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54,448)	(368,5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1,552	1,979,14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0.077)	(0.186)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行使而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類(二零二一年：三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被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及贖回收益。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已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獲得的股份數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續)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54,448)	(368,55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無)		
— 利息開支	1,286	—
— 贖回收益	(4,601)	—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	(157,763)	(368,5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1,552	1,979,1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無)	20,076	—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1,628	1,979,141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078)	(0.186)

若干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一年：全部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如每股基本虧損。

14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City Allianc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	香港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ower 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eading Win Resources Limited 領達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tune View Al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So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ycoon Gold Limited 享金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Ferson Limited 緯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管理及行政服務
Conway Holdings Limited 康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ijing Chengrui Xianghai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¹ 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engde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Windpower Equipment Co. Ltd. ^{2a}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2a}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風機葉片及組件
Chengde Beichen High New Technology Co., Ltd. ^{2a} 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a}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46,9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 Win Corporation Limited ^a 進盈有限公司 ^a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ebei Hongsong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2a} 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a}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71,720,000元	79.06%	79.06%	投資控股
Hebei Hongsong Wind Power Co., Ltd. ^{3a}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a}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91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651,947,000元	70.97%	70.97%	風電場營運
Chengde Hongsong Yun Wei Electrical and Equipment Installation Co., Ltd. ² 承德紅松運維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79.06%	79.06%	機電設備維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Redwood Group Limited 紅松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承德嘉恒醫療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13,404,600元	—	100%	焚燒醫療廢物
Yangzhou Qingzi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² 揚州氫子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8,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19,523,450元	71.4%	71.4%	氫能源業務
Asia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亞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orld Business Limited 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Zhuhai Dong Fang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 ¹ 珠海東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承德紅松風力發電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2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承德紅松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銀風濶利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147,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包頭市銀風濶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23,000,000元	100%	100%	風電場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紅松創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7,000,000元	70.97%	70.97%	投資控股
Leading Win Credit Limited 領達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借款業務
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6,700,000元	83.97%	88.39%	生產健康產品
Hongsong Renewable Energy (Dongying) Company Limited ² 紅松新能源(東營)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零元	47.4%	—	發展新能源
永昌瑞風(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昌瑞風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Beijing Yong Chang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¹ 北京永昌瑞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零元	100%	—	投資控股

¹ 全外資企業

² 私人有限公司

³ 中外合資企業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已根據股份押記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其他貸款(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有關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下文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不計及任何公司間對銷的收購後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70.97%	70.97%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29.03%	29.03%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57,659	1,167,571
非流動資產	873,333	1,017,491
流動負債	(178,447)	(152,118)
非流動負債	(1,035,259)	(1,063,311)
資產淨值	917,286	969,633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46,421	256,338
收益	298,870	349,995
年內(虧損)/溢利	(7,146)	49,99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44)	48,31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45)	14,028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9,672)	(26,022)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325,732	(295,31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3,120	(15)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46,072)	(352,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器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180	2,316,657	5,125	12,293	3,687	98,569	2,488,511
累計折舊	(20,502)	(1,205,784)	(4,836)	(7,949)	(2,592)	—	(1,241,663)
賬面淨額	31,678	1,110,873	289	4,344	1,095	98,569	1,246,84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期賬面淨額	31,678	1,110,873	289	4,344	1,095	98,569	1,246,848
添置	—	—	1,981	238	854	—	3,073
業務合併(附註35)	—	—	10,344	2	3	—	10,349
折舊	(2,555)	(151,067)	(299)	(913)	(1,119)	—	(155,953)
減值虧損	—	—	—	—	—	(40,657)	(40,657)
賬面淨額結餘	29,123	959,806	12,315	3,671	833	57,912	1,063,6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180	2,316,657	18,523	12,500	4,532	98,569	2,502,9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057)	(1,356,851)	(6,208)	(8,829)	(3,699)	(40,657)	(1,439,301)
賬面淨額	29,123	959,806	12,315	3,671	833	57,912	1,063,6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期賬面淨額	29,123	959,806	12,315	3,671	833	57,912	1,063,660
添置	—	—	—	129	1,038	—	1,167
折舊	(2,555)	(148,932)	(616)	(878)	(409)	—	(153,390)
出售	—	—	—	—	(106)	—	(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b))	—	—	(11,410)	(265)	(142)	—	(11,817)
減值虧損	—	—	—	—	—	(20,583)	(20,583)
賬面淨額結餘	26,568	810,874	289	2,657	1,214	37,329	878,9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180	2,316,657	5,125	12,314	4,416	98,569	2,489,2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612)	(1,505,783)	(4,836)	(9,657)	(3,202)	(61,240)	(1,610,330)
賬面淨額	26,568	810,874	289	2,657	1,214	37,329	878,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約人民幣13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30,000元)的折舊開支已自行政開支中扣除，以及約人民幣153,25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55,023,000元)的折舊開支已自銷售成本中扣除。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764,433,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04,37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擔保其其他貸款(附註3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與在內蒙古包頭市的風電場項目的在建工程有關。由於供應商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蘇司蘭」)陷入了財務困難，無法交付內蒙古包頭市的風電場的建築項目的若干機械及設備，該項目已被暫停。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風電場項目的在建工程並無進展。管理層認為有減值指標，並對本集團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方法為根據由使用管理層批准並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作出的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1.8%(二零二一年：10.6%)，其反映與本集團相關的特定風險。編製貼現現金流量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行使的判斷包括收益增長率、永久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結果，管理層釐定根據使用價值法釐定的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了約人民幣20,583,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0,657,000元)的進一步減值虧損。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8,816	11,803
辦公室	11,431	13,579
	20,247	25,382
租賃負債		
流動	3,703	1,199
非流動	3,428	894
	7,131	2,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續)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7,322	14,5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2,6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b))	(2,552)	—
租賃修訂(附註(i))	(5,796)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簽訂經修訂租賃合約以修改月租並將租賃期限由6年縮短至4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先前租賃合約時預付所有租金。由於該修訂並無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因此並未將其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計入辦公室的使用權資產金額減少約人民幣5,796,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b)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土地使用權	434	416
— 辦公室	3,733	939
	4,167	1,35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1)	234	41
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2,538	925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使用權以及辦公室。租賃協議通常分別為40年及2至4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租賃協議未增設任何契諾，且所租賃資產不得為借貸目的用於抵押。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包括重續租賃權及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14	—
從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中轉出(附註19)	—	2,762
分佔年內虧損	(578)	(148)
年末	2,036	2,614

(a)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佔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間接)		佔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的 百分比(間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附註(i))	融資租賃、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諮詢及擔保	中國	45.13%	45.13%	49%	49%
保興匯財證券有限公司(「保興匯財」)	證券經紀	香港	25%	25%	25%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闡述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按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以及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深圳前海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12	1,012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64,540)	(60,184)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值	(63,528)	(59,17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深圳前海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	(4,356)	(4,566)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4,356)	(4,566)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與賬面值對賬

所呈報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

	深圳前海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期初負債淨額	(59,172)	(54,606)
年內虧損	(4,356)	(4,566)
年末的期末負債淨額	(63,528)	(59,172)
分佔百分比	45.13%	45.13%
分佔負債淨額	(28,670)	(26,7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	—	—

下表載列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保興滙財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以下項目：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578)	(148)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深圳前海的權益約人民幣92,803,000元以及應收深圳前海款項約人民幣29,187,000元已全數減值。經計及深圳前海的管理賬目，其指(i)其應收貸款已逾期；(ii)缺乏深圳前海向其債務人償還或續新該等應收貸款的相關資料及／或文件；及(iii)若干債務人正陷入財務困難，目前正涉及中國法律訴訟，管理層認為深圳前海賬面上的應收貸款的違約風險十分之高，而收回有關應收貸款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收回應收深圳前海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為全數減值，並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了全額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尋求外部法律顧問有關向深圳前海收取應收貸款的可收回程度的法律意見，並向深圳前海發出了要求償還貸款函件，要求深圳前海還款，但未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與賬面值對賬 (續)

附註：(續)

經審閱及與外部法律顧問討論有關事宜之後，根據深圳前海的管理賬目、對深圳前海作出的公司及法律搜索、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深圳前海的債務人進行的可收回性評估、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本集團為收回款項所下的工夫(包括要求深圳前海還款)，管理層認為收回深圳前海的權益及應收深圳前海款項的賬面值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繼續全數減值。

19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2,961
年內分佔虧損	—	(154)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之虧損	—	(45)
轉入聯營企業的權益(附註18)	—	(2,762)
年末	—	—

(a)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佔擁有人 權益百分比(間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紅松農牧科技(山東) 有限公司	提供農牧業技術相關服務	中國	35.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繳付紅松農牧科技(山東)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791	6,489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87	6,913
	19,378	13,402
按攤銷成本列賬		
— 應收貿易款項	136,833	345,129
— 其他應收款項	357,911	377,6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843	243,295
	915,587	966,053
	934,965	979,4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134	222,245
— 借貸	1,723,070	1,703,717
— 租賃負債	7,131	2,093
	1,880,335	1,928,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分類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由已確定的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的股本證券組成，故本集團無意在可預見的未來出售有關資產。將有關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的公允值變化令損益產生波動。

(b)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2,791	6,489

(c)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收益／(虧損)	6,302	(1,676)

(d) 估值過程

有關釐定公允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開曼群島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4,260	5,225
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權投資	2,327	1,688
	6,587	6,913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327	1,688
非流動資產	4,260	5,225
	6,587	6,913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370)	(380)

(c) 估值過程

有關釐定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19	680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38,863	347,159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30)	(2,030)
	136,833	345,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529,328	542,845
	666,161	887,974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56,026)	(142,699)
—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5,800)
	(184,026)	(168,499)
流動部分	482,135	719,475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36,81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43,136,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抵押，以獲取其他貸款(二零二一年：其他貸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銷售電力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補貼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據(附註)	115,318	295,695
三個月內	21,498	47,943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	1,455
超過一年	17	36
	136,833	345,129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營運的風能發電站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1,707	84,648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68,234	73,431
超過一年	26,892	187,050
	136,833	345,129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撥備賬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上述被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335,319	362,268
減：虧損準備撥備	(186,967)	(187,438)
	148,352	174,830
應收貸款款項(附註(ii))	236,557	249,630
減：虧損準備撥備	(64,921)	(77,431)
	171,636	172,1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8)	29,187	29,187
減：虧損準備撥備	(29,187)	(29,187)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i))	9,923	4,800
減：虧損準備撥備	—	—
	9,923	4,800
其他貸款的按金(附註(iv))	28,000	25,800
預付款項	171,417	165,216
總計	529,328	542,845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56,026)	(142,699)
—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5,800)
	(184,026)	(168,499)
流動部分	345,302	374,346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4,373,000元乃為應收蘇司蘭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其為間接持有蘇司蘭75%股權的公司)訂立了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蘇司蘭的上述股權。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了不可退回的按金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100,000元)(「按金」)，而有關按金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由賣方轉讓予蘇司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蘇司蘭就若干機械及設備(「設備」)訂立了設備購買協議，以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開展建造風電場的項目。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亦曾向蘇司蘭支付約人民幣132,373,000元的款項，作為設備及按金的代價。蘇司蘭其後陷入財務困難而停產，因此，蘇司蘭無法向本集團交付設備。蘇司蘭並無履行償還按金的責任。本集團不斷要求蘇司蘭就設備及按金還款，但未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新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8,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向蘇司蘭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其支付部分代價。中國法院裁定，蘇司蘭應就未能交付設備而向本集團退還約人民幣35,950,000元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約人民幣78,423,000元的應收蘇司蘭的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蘇司蘭並無償付任何未償還結餘。本集團已就應收蘇司蘭的結餘的可收回程度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經審閱及與外部法律顧問討論有關事宜之後，根據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作出的公司及法律搜索、彼等的法律意見、本集團為收回款項所下的工夫(包括要求還款及採取法律行動)，管理層認為從蘇司蘭收回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撇減至人民幣零元，致使該等應收蘇司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13,02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介乎5%至18%（二零二一年：5%至18%）的息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36,7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5,590,000元）的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乃由該等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夥伴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7,25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250,000元）的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乃由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擔保。應收獨立第三方的餘下貸款為無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權益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 (iv)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5,800,000元）的若干存款質押，作為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31(e)）。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4,056	64,460
減值撥備	27,503	234,171
撇銷	(41,487)	(4,360)
出售附屬公司	(2,475)	—
匯兌調整	3,478	(215)
年末	281,075	294,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20,132	242,258
手頭現金	711	1,037
	420,843	243,295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6,671	222,753
港元	4,172	20,542
	420,843	243,2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15,651,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2,002,000元），其存放於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有關資金匯出受到外匯管制。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預期於一年後支付	9,221	14,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來股息收入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770)	(3,424)	(19,194)
計入綜合損益表	3,399	1,607	5,006
匯兌調整	—	98	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371)	(1,719)	(14,090)
計入綜合損益表	3,399	1,617	5,016
匯兌調整	—	(147)	(1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2)	(249)	(9,2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60,00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3,093,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根據現行稅法可於其產生後五年內結轉的未來溢利。鑒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人民幣24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19,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人民幣17,23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076,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87,912	87,912
已發行及繳足		
2,049,141,000股(二零二一年：1,979,141,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附註(i))	17,884	17,28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Well Foundation**」)訂立二零一九年清償契據(定義見附註31(d))，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向Well Foundation發行70,000,000股普通股，贖回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9,612,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總額為27,850,000港元。配發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悉數清償清償契據項下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未償還金額。配發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收市價為0.178港元，普通股發行溢價約11,7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40,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28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並可由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款項時使用。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向權益股東支付的分派或股息款項。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和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預留作中國法定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各企業實繳股本50%者除外)。儲備只可在獲得各企業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d)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包括分配至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權益部份(根據附註2.20所採納的可換股債券會計政策確認)。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部分，按附註2.18(iii)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及授出日期未行使。

(f)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授予日公允值部分。

(g)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非循環)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29 股份付款

(a)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29 股份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維持生效。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可供接納為期七日。自承授人正式簽署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發出之函件表明接納有關購股權，以及本公司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獲1.00港元之股款作為授出代價起，任何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及該要約相關之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份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且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一年：179,900,000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79,900,000份及179,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了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10%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報告日期，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97,914,080(二零二一年：197,914,0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二零二一年：約10%)。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年份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註銷/ 失效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董事合計	71,000,000	—	—	—	71,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4年	0.18港元
	僱員合計	108,900,000	—	—	—	108,9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4年	0.18港元
	總額	179,900,000	—	—	—	179,9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份付款 (續)

(a) 購股權 (續)

年份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附註)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	董事合計	—	71,000,000	—	—	71,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起計4年	0.18港元
	僱員合計	—	108,900,000	—	—	108,9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自二零二一年一 月二十九日起計4年	0.18港元
	總額	—	179,900,000	—	—	179,900,000			

附註：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的變量及假設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因多個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所採納變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獨立估值師在二項式模型中使用以取得授出日期公允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無風險利率	0.231%
預計波幅	50%
預計股息率	0%
購股權年期(按年)	4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177港元
每股行使價	0.18港元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	人民幣0.057元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計算，而可比較公司乃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甄選，預計股息率乃基於歷史股息得出。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就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3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份付款(續)

(b)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唯一配售代理(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唯一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395,828,160份認股權證，以換取在特別授權下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的配售價提供的服務。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將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18個月內予以行使。每份認股權證都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假設395,828,160份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獲全面轉換，最多將配發及發行395,828,16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完成。合共39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的配售價獲全面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換取其提供的服務。認股權證獲分類為股本工具。於收取服務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允值為約人民幣13,366,000元，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亦被確認於綜合損益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801,000元可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自轉換認股權證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認股權證附帶的權利概無獲行使，且並無認股權證股份獲配發或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認股權證的公允值乃經參考使用二叉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認股權證的公允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方法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五日
股價	0.218港元
距離到期日的時間	18個月
無風險利率	0.06%
股息收益率	0%
波動性	5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243	13,202
應付利息	34,547	83,124
其他應付稅項	1,232	8,0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2,059	11,9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附註(i))	14,007	16,894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9,442	6,271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ii))	19,422	12,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414	78,322
	151,366	230,27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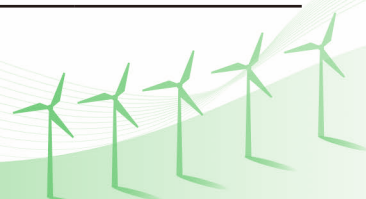
- (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收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而應付賣方的未償還款項。
- (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867	6,502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6	4,093
超過一年	370	2,607
	19,243	13,20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6,888	134,588
港元	44,478	95,682
	151,366	230,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附註a)	8,000	20,000
債券(附註b)	142,666	144,075
應付票據(附註c)	59,107	63,809
可換股債券(附註d)	302,619	255,743
其他貸款(附註e)	1,210,678	1,220,090
總計	1,723,070	1,703,717
減：非流動部分		
— 債券(附註b)	(71,713)	(69,976)
— 其他貸款(附註c)	(1,026,287)	(1,050,940)
— 可換股債券(附註d)	(302,619)	—
	(1,400,619)	(1,120,916)
流動部分	322,451	582,801

(a) 銀行貸款，已抵押

有關計息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00	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a) 銀行貸款，已抵押(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計息借款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實益擁有的一間關聯公司抵押及提供擔保。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8%(二零二一年：年利率約為8%)。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債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無抵押債券的本金總額約為151,3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6,136,000港元)，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一年：一至七年)。該等債券按固定年利率7%至10%(二零二一年：年利率為7%至10%)計息，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券約人民幣70,953,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4,099,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約人民幣71,713,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9,976,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c)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採用的實際年利率為約1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約為13,5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2,507,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已償還。應付票據已逾期及本公司目前正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就可能延長到期日及修訂應付票據餘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31 借款(續)

(d) 可換股債券

(i)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贏匯有限公司(「贏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Well Foundation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i) 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合共為313,795,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按8%的年利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並附帶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通知，於發行日期後九個月內(惟不少於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隨時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中的任何金額。提早贖回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面值計算，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的利息。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港元的整數或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首次確認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整體之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獲獨立估值師中衍評值有限公司確定。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年利率約14.0%計算。

31 借款(續)

(d) 可換股債券(續)

(i)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並無獲延續至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一直與贏匯及Well Foundation就償付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及討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贏匯訂立了新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清償本公司應付贏匯的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ii)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ell Foundation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以每股普通股0.255港元的發行價向Well Foundation發行70,000,000股普通股贖回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未償還利息合共27,850,000港元。配發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及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償付契據悉數清償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為8,238,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向Well Foundation悉數清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其截至清償日期的公允值相近。權益部分截至清償日期的公允值接近為零。

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須在無法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時向贏匯及Well Foundation各自支付違約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Well Foundation的結餘零(二零二一年：19,612,000港元)按0%(二零二一年：20%)的年利率計息。應付贏匯的結餘零(二零二一年：294,183,000港元)按0%(二零二一年：15%)的年利率計息(有關利率是跟贏匯協定的，當中參考了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每年0%(二零二一年：15%)的到期總收益)。

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日期尚未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將恢復或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債券持有人已妥為及不可撤回地收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應付款項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當日)，即使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已收到有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應付款項，或轉換期已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屆滿亦然。因此，即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也不會被終止確認，直至其被贖回或轉換為止。



31 借款(續)

(d) 可換股債券(續)

(ii)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贏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其將用於清償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贏匯的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港元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日的通知(「發行人贖回通知」)，於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惟不少於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隨時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中的任何金額。提早贖回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按(i)所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另加直至及包括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及(ii)相等於每年15%的到期總收益(按所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贖回日期期間的本金額計算)減於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或之前的所有已付利息之金額。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港元的整數或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初始確認時，獨立估值師中金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確定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的整體公允值。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年利率約19.4%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d) 可換股債券(續)

(ii)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期尚未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將恢復或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債券持有人已妥為及不可撤回地收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應付款項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當日)，即使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已收到有關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應付款項，或轉換期已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屆滿亦然。

年內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7,365	17,047	314,412
利息開支(附註11)	9,056	—	9,056
結算利息	(41,938)	—	(41,938)
匯兌調整	(8,740)	—	(8,74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5,743	17,047	272,790
年內已發行	258,867	29,654	288,521
利息開支(附註11)	35,398	—	35,398
結算利息	(16,153)	—	(16,153)
贖回	(254,913)	(17,047)	(271,960)
匯兌調整	23,677	—	23,67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619	29,654	332,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e) 其他貸款

有關其他貸款的還款時間表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4,391	169,150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157,531	130,210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239,950	400,810
五年以上	628,806	519,920
	1,210,678	1,220,090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的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及已擔保(附註)	1,163,511	1,173,890
未抵押	47,167	46,200
	1,210,678	1,220,090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貸款包括與本公司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約人民幣1,163,511,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73,890,000元)的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其貸款期介乎5至13年(二零二一年：5至13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擔保其他貸款由下列資產抵押／擔保：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764,433,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04,37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5,800,000元)的若干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e) 其他貸款(續)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6,81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43,136,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的股份押記；
- 張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以若干其他貸款的債務為限；及
- 本公司就若干其他貸款的債務提供的擔保。

有抵押其他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3%(二零二一年：年利率約為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6,04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200,000元)的其他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32 遞延收益

政府補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87	—
業務收購(附註35)	—	713
添置	199	—
動用	(114)	(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772)	—
年末	—	687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	80
— 非流動負債	—	607
年末	—	687

政府補貼主要指指定就購買焚化醫療廢棄物設施及汽車收取的款項，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記錄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營運所得現金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055)	(342,60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53,390	155,9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4,167	1,355
利息收入		(9,691)	(13,577)
融資成本	11	156,469	146,663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503	234,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16	20,583	40,6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578	14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19	—	154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8	(4,60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8	(3,6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32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8	370	380
豁免應付其他貸款利息	8	(7,899)	(2,517)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	8	—	(542)
視作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之虧損	8	—	45
遞延收益	7	(114)	(26)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9	—	8,565
發行購股權所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	—	10,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81,055	239,12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6)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060	(95,684)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786	2,69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00)	20,086
應付董事款項		3,171	1,752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376,756	168,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銀行貸款及		債券	可換股債券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總計
	應付利息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784	1,644,737	144,136	297,365	135,394	—	2,269,4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產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得							
款項	—	50,000	—	—	—	—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454,411)	—	—	—	—	(454,411)
償還債券	—	—	(83)	—	—	—	(83)
償還應付票據	—	—	—	—	(68,504)	—	(68,504)
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	—	—	—	—	—	(12,466)	(12,466)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	(70,289)	(10,464)	(41,938)	(14,217)	—	(136,9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474,700)	(10,547)	(41,938)	(82,721)	(12,466)	(622,372)
匯兌調整	—	(236)	(4,717)	(8,740)	(3,081)	(27)	(16,801)
非現金變動							
— 添置租賃負債	—	—	—	—	—	14,545	14,545
— 利息開支(附註11)	35,340	72,806	15,203	9,056	14,217	41	146,663
— 豁免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	(2,517)	—	—	—	—	(2,5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24	1,240,090	144,075	255,743	63,809	2,093	1,788,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債券	可換股債券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總計
	應付利息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3,124	1,240,090	144,075	255,743	63,809	2,093	1,788,9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產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得							
款項	—	111,119	—	—	—	—	111,11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141,479)	—	—	—	—	(141,479)
償還債券	—	—	(21,459)	—	—	—	(21,45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504)	—	—	(1,504)
償還應付票據	—	—	—	—	(11,739)	—	(11,739)
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	—	—	—	—	—	(2,575)	(2,575)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7,899)	(81,570)	(2,457)	(16,153)	(9,081)	—	(117,1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899)	(111,930)	(23,916)	(17,657)	(20,820)	(2,575)	(184,797)
匯兌調整	9,264	1,318	11,877	23,677	5,633	57	51,826
非現金變動							
— 添置租賃負債	—	—	—	—	—	7,322	7,322
— 利息開支(附註11)	10,522	89,200	10,630	35,398	10,485	234	156,469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58,867	—	—	258,867
—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其未付利息	(52,565)	—	—	(253,409)	—	—	(305,974)
— 豁免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7,899)	—	—	—	—	—	(7,89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47	1,218,678	142,666	302,619	59,107	7,131	1,764,748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及以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於承德嘉恒醫療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承德嘉恒」)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14,800,000元。

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	
現金	14,800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0,349
使用權資產	2,608
存貨	7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6)
流動稅項負債	(2)
遞延收益(附註32)	(713)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額	15,342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議價購買	(542)
	14,800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
減：現金代價	(14,800)
	(14,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a) 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承德嘉恒的49%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252,000元。部分出售後，本集團於承德嘉恒的權益由100%降至51%。出售承德嘉恒對本公司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7,252
減：所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7,168)
於保留盈利入賬的利潤	84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承德嘉恒餘下的51%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303,000元。部分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承德嘉恒的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代價	
現金	8,303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1,817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2,552
存貨	7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4)
遞延收益(附註32)	(772)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448
出售收益：	
已收取代價	8,303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448)
非控股權益	6,822
	3,67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8,303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
應收代價	(1,661)
	5,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視作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紅松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向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700,000元，而承德紅松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向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資。此導致本集團於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擁有權權益被攤薄，但並無失去控制權，並於保留盈利中扣除視作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39,000元。

37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43,802	53,901

38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的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0,824	70,82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140	96,6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9,302	688,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	298
		480,767	784,997
總資產		551,591	855,821
權益			
股本	39(b)	17,884	17,286
儲備	39(b)	(124,721)	217,385
(權益虧絀)／權益總額		(106,837)	234,67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74,332	69,97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9,790	75,214
其他應付款項		28,198	76,110
借貸		136,108	399,850
		284,096	551,174
總負債		658,428	621,150
總權益及負債		551,591	855,8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張志祥
董事

寧忠志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286	1,492,149	(2,496)	17,047	—	—	(1,118,380)	405,60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188,124)	(188,12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6,477)	—	—	—	—	(6,4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477)	—	—	—	(188,124)	(194,601)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購股權	—	—	—	—	10,300	—	—	10,30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3,366	—	13,3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286	1,492,149	(8,973)	17,047	10,300	13,366	(1,306,504)	234,671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393,297)	(393,29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1,497	—	—	—	—	11,49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1,497	—	—	—	(393,297)	(381,8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贖回可換股債券	598	10,040	—	(17,047)	—	—	17,047	10,63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9,654	—	—	—	29,6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84	1,502,189	2,524	29,654	10,300	13,366	(1,682,754)	(106,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於財務狀況日期之後發生的其他事項。

(a)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到期，年利率為7%，並附帶按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未償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9,400,000港元。

(b) 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失效。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04,443	352,407	346,401	361,683	361,184
經營溢利／(虧損)	992	(195,638)	60,857	85,140	102,933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055)	(342,603)	(173,877)	(61,607)	(11,929)
年內虧損	(162,020)	(358,678)	(203,973)	(80,778)	(37,25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4,448)	(368,557)	(213,010)	(103,879)	(64,212)
非控股權益	(7,572)	9,879	9,037	23,101	26,954
	(162,020)	(358,678)	(203,973)	(80,778)	(37,258)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008,215	2,237,007	3,098,787	2,552,254	2,571,854
負債總額	(1,893,058)	(1,955,819)	(2,465,564)	(1,761,901)	(1,693,335)
資產淨值	115,157	281,188	633,223	790,353	878,5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884	17,286	17,286	15,677	15,677
儲備	(91,787)	55,236	384,720	523,965	610,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73,903)	72,522	402,006	539,642	626,350
非控股權益	189,060	208,666	231,217	250,711	252,169
權益總額	115,157	281,188	633,223	790,353	878,519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第94至97頁所載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